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703 第 037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4
一、关于个体工商户供应商.....	4
二、关于两高核查.....	41
三、关于收购干冲箐渣库项目及环境问题.....	63
四、关于对赌协议.....	83
五、关于锁定期承诺.....	91
六、关于其他事项.....	94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要事项的核查	1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0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8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2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162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16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703 第 0372 号

致：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下发了《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依据深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此外，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且报告期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

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05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5051-1号）、《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5051-2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5051-3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5051-4号）。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发行人新发生事项进行查证，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个体工商户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磷矿石为不可再生资源，近年来部分公司已停止外售磷矿石，发行人

需向省外供应商购买磷矿石。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多家由自然人成立的经营部、运输部等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向上述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商品包括磷矿石、煤炭、运输服务等。

(3) 发行人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制度。发行人多家供应商存在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为 3-5 万元、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情形。有媒体报道，安宁新启等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闪设闪销”等情形。

(4) 自然人向志刚控制的经营实体是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向志刚及其合作伙伴关联方等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 说明近年来国内磷矿石等各类原材料的产业政策及变化、供求关系、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开采产量及管控、环保政策等，并分析上述因素对发行人磷矿石采购稳定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2) 结合行业背景、业务模式、采购价格、各类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个体工商户相对于一般企业供应商的主要优劣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结构等，充分说明存在较多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合理性；主要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向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相关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情况。

(3) 按主要采购类别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向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报告期内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数量按采购金额的分布情况与变动原因；报告期内主要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成立时间、供货来源、资信情况，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可持续性。

(4) 说明向个体工商户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5) 说明与向志刚控制的经营实体的合作背景、历史、交易公允性、其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志刚及其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资

金往来的具体情况；除向志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6）说明“闪设闪销”供应商的具体情况，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近年来国内磷矿石等各类原材料的产业政策及变化、供求关系、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开采产量及管控、环保政策等，并分析上述因素对发行人磷矿石采购稳定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相关市场供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磷矿、硫酸，以及满足合计 50 万吨/年硫精砂制酸产线所需的硫铁矿。

我国磷矿分布集中，磷矿储量的 93.6%集中于云、鄂、川、贵四省；2021 年，云南省磷矿储量占全国的 40.03%，系全国磷矿储量第一大省，磷矿产量占全国的 19.7%，居全国第三。发行人紧邻的安宁—晋宁磷矿区，为《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的三个磷矿国家规划矿区之一，其中，安宁市查明储量约 9.2 亿吨。安宁市磷矿石生产企业、洗选厂、料场等大量集中于县街街道。2020 年起，因受矿山升级改造以及自身经营策略变化等因素影响，云天化（600096.SH）下属的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等国有磷矿石销售主体外销磷矿石规模大幅下降，并于 2021 年明确原则上不再对外销售磷矿石，因此发行人开始偏重向昆明市安宁市、昆明市西山区、晋宁区等区域的磷矿石经销商采购磷矿石，同时采购半径向外省延伸。

发行人 2017 年 20 万吨/年硫精砂制酸产线投产、2021 年 30 万吨/年硫精砂制酸产线投产，合计 50 万吨/年的硫酸产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需求，外购硫酸主要采购自云南铜业（000878.SZ）下属的易门铜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云南威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硫酸生产企业。根据云南铜

业（000878.SZ）《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其合计硫酸产量 480.07 万吨；根据百川盈孚刊印的《中国硫酸硫铁矿企业产能分布（2022 版）》，云南威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硫酸产能 60 万吨/年。云南省内硫酸市场地域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本地用酸企业的需求，可持续性较强，但稳定性受硫酸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发行人此次 IPO 募投项目中的“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配套制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如顺利投产，将进一步保障生产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所需硫酸的稳定供应。

发行人硫铁矿矿源主要来自广东省韶关市的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云浮市的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云南省普洱市的普洱山海工贸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周边地区。根据广晟有色（600259.SH）公开披露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证内保有硫铁矿矿石量 1.85 亿吨；根据粤桂股份（000833.SZ）《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硫铁矿资源量 1.18 亿吨；普洱山海工贸有限公司主要围绕云南铜业（000878.SZ）子公司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铜业”）开采铜矿冶炼后的尾渣进行伴生矿采选，对于含“Au（金）”量较低的硫铁矿对外销售，每年外销量较为稳定；此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21 年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云南省硫铁矿已探明储量为 2.85 亿吨，属于国内硫铁矿储量大省，资源丰富。发行人硫铁矿的主要采购地域相应储量丰富，相关开采主体产量稳定，能够持续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硫铁矿的供应，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强。

综上所述，除磷矿石在 2020 年起受云南省内国有矿山外销矿石量减少影响，发行人采购半径向外省延伸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所需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均能在原有的供求关系下得到稳定供应，对经营可持续性负面影响较小。

2. 近年来国内磷矿石的产业政策及变化、供求关系、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开采产量及管控、环保政策等

（1）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变化

2015 年以来，我国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磷矿石开采利用相关的产业、环保政策，一方面确立了磷矿石的战略性矿产地位，推动磷矿石分级利用、

综合利用，保障磷矿石供给；另一方面积极开展环境污染排查，加强磷矿石开采行业环保整治，具体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环保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7	“提高中低品位磷矿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做好磷矿资源中氟、硅、镁、钙、碘等资源的回收利用以及磷石膏制高端石膏产品”
2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9	明确鼓励“打造精细磷化工、湿法磷酸精制及深加工等新的产业链条；加强低品位磷矿的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磷石膏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3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6-11	“制定战略性矿产目录，磷矿被纳入战略性矿产目录”“安宁-晋宁磷矿区被确定为国家规划矿区”
4	《云南省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6-2020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03	“支持磷矿资源分级利用，鼓励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国家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优惠政策，重点发展以磷（硫）石膏为主要原料的各种符合建筑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新型建筑材料”
5	《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07	“保障磷矿供给。建设滇中磷矿资源基地，发展先进采选技术，加强中低品位矿利用，磷矿开采总量保持在 4,000 万吨/年左右，保障磷复肥供应能力。”“充分利用好中低品位磷矿资源，优矿优用，分类使用，加工升值。提高磷矿选矿集中度，加强中低品位大型浮选装置建设工作。支持磷矿资源的分级利用，鼓励综合利用中低品位的磷矿资源。”
6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2	“推进‘三磷’综合整治。组织湖北、四川、贵州、云南、湖南、重庆等省市开展‘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7	《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	2019-04	“指导湖北、四川、贵州、云南、湖南、重庆、江苏等 7 省（市）开展集中排查整治”“磷化工整治重点实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有效收集处理、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外排废水达标排放，其中磷肥企业重点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废水的有效回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3	“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

序号	产业/环保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排放总量。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01	鼓励类“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磷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低品位磷矿、萤石矿采选与利用，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0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22-08	“深化长江‘三磷’排查整治工作，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监管，推动磷矿、磷化工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
11	《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等	2022-10	“稳定磷矿资源供给，满足磷肥生产需要。”“稳定磷矿开采能力。加强对低品位磷矿资源的利用；加快推进镇雄羊场磷矿开发，保障新能源及磷复肥用矿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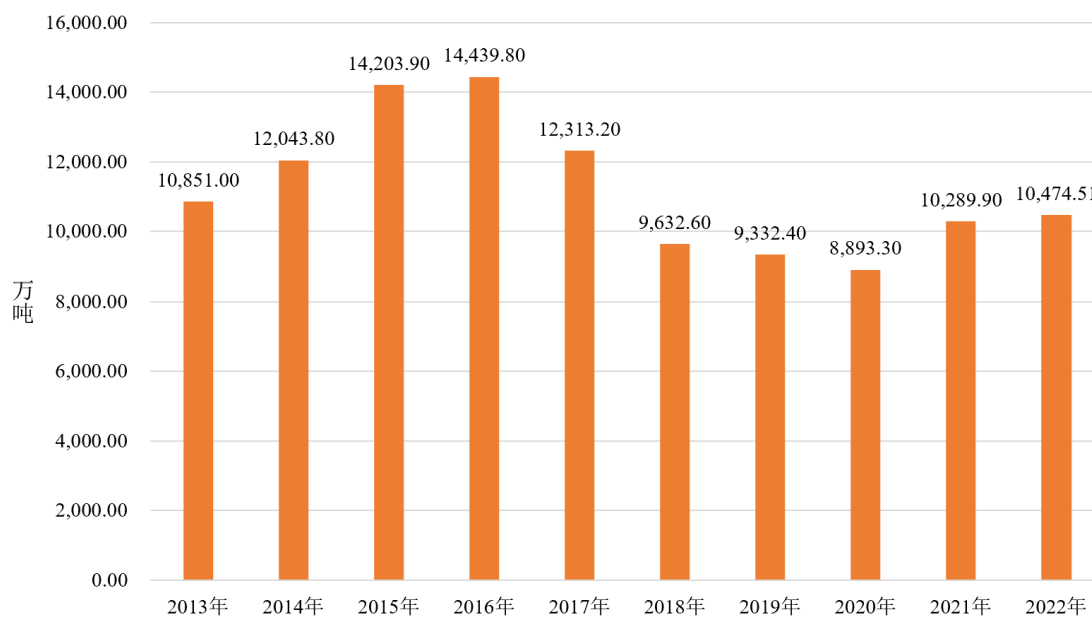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一方面，《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策确立了磷矿石的战略性矿产地位，推动磷矿石分级利用、综合利用，保障磷矿石供给；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法规、政策要求“三磷”企业积极开展环境污染排查，加强磷矿石开采行业环保整治，限制磷矿石开采。

因此，中低品位磷矿石的开采和利用将会更受重视，相关工艺技术拥有强有力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支撑，同时，一定时期内，我国磷矿石产量将维持低位。

（2）开采产量、供求关系

如前所述，受磷矿石开采行业的环保监管力度日渐加强、“三磷”整治的不断深入等政策影响，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的中小型磷矿山采掘产能不断清出，国内磷矿石产量于 2016 年达到近十年的峰值后快速下滑，2018 年开始企稳后，于 2020 年止跌，开始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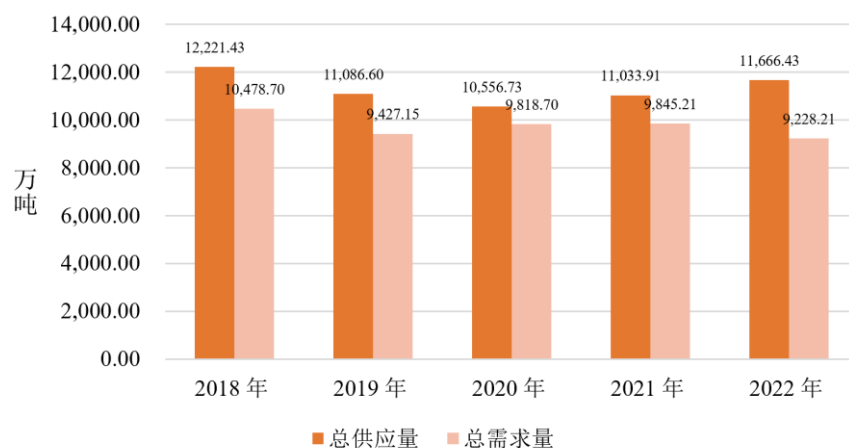
全国磷矿石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市场供应和需求平衡情况来看，2018 年至今磷矿石供应整体能够满足需求。

近年磷矿石供需平衡图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2022-2023 中国磷矿石市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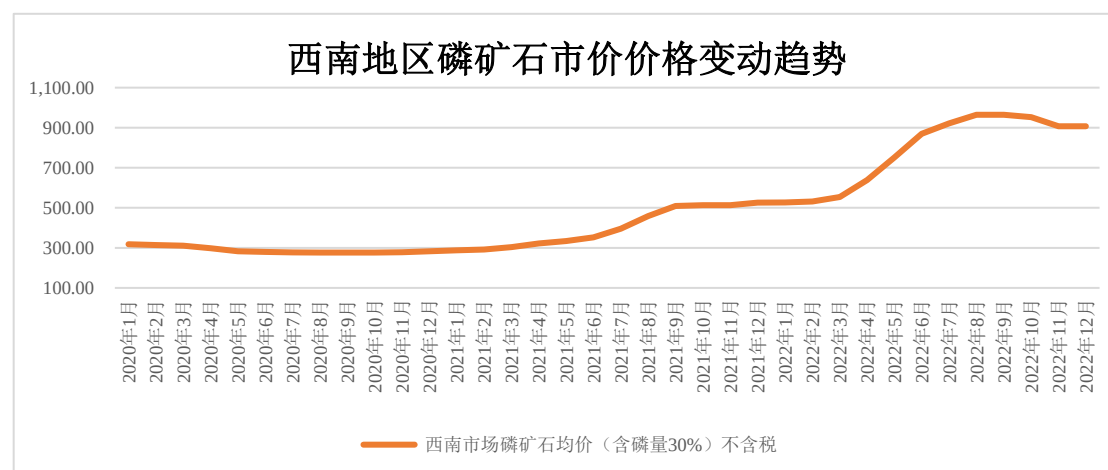
注：总供应量=期初库存+产量+进口量；总需求量=下游消耗量+出口量。

由上图可知，2020 年国内磷矿石供需关系达到近五年来最紧张情形后，2021 年、2022 年，供需关系逐年缓和，期末库存（期末库存=总供应量-总需求量）逐年递增。

（3）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磷矿石市场价格主要与磷矿石品位（即 P_2O_5 含量）、杂质含量相关，不同 P_2O_5 含量、杂质含量的磷矿石价格差异较大。根据“卓创资讯大宗商品决策终端”披露的“西南地区磷矿石（含磷量 30%）市场价格（不含税出厂价）”，报告期内，磷矿石市场价格持续上涨。

单位：元/吨



因 P_2O_5 含量 28%以上的磷矿石主要用于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重钙等化肥产品以及磷酸铁锂等新能源电池，报告期内受化肥行业景气度回升和新能源电池产业扩张等因素影响，市场上高品位磷矿石采购单价涨幅较大。

根据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磷（DZ/T0209-2020）》的界定， P_2O_5 含量 $\geq 30\%$ 属I级（高品位）磷矿石， $24\% \leq P_2O_5$ 含量 $< 30\%$ 为II级（中品位）磷矿石， P_2O_5 含量 $< 24\%$ 为III级（低品位）磷矿石。中低品位的磷矿石相应有害杂质较多，通常需要经过选矿、富集等加工后才能满足磷化工行业使用，加工环节的成本因素会限制中低品位磷矿石的经济性，因此，中低品位磷矿石的价格虽因资源的稀缺性有所上涨，但价格涨幅较高品位磷矿石相对较小。

（4）开采管控

我国磷矿资源最丰富的省份为湖北、云南、贵州、四川四省。报告期内，前述四省的磷矿石主产区磷矿石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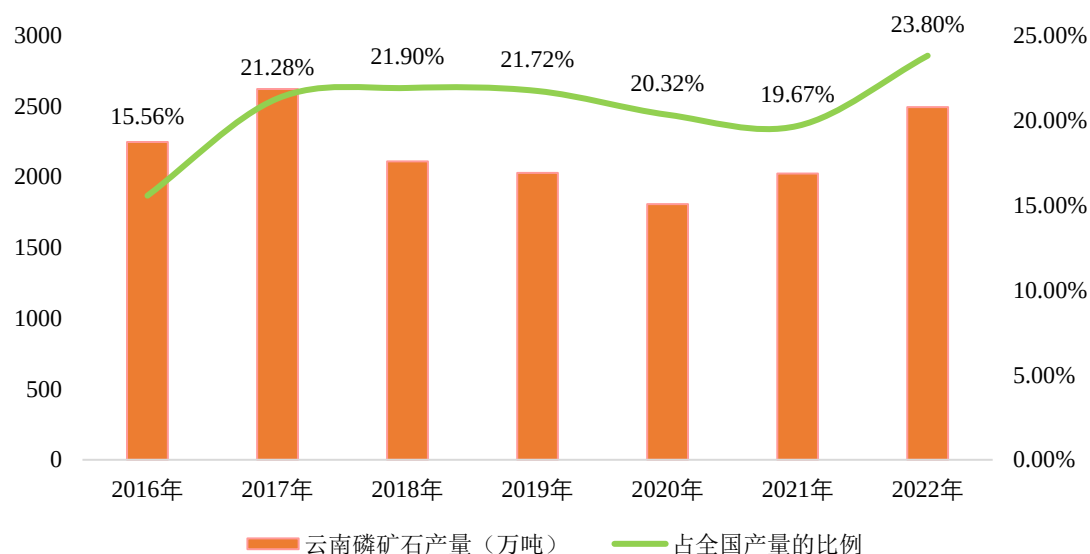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湖北省	5,033.77	4,835.29	3,828.14
云南省	2,493.01	2,023.71	1,807.52
贵州省	1,902.15	2,415.36	2,132.89
四川省	793.65	784.60	841.7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表所示，我国磷矿资源最丰富的四个省份中，四川产区磷矿石开采行业萎缩较为严重，因环保限产政策趋严，四川产区内磷矿石产量逐年缩减，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四川省磷矿石产量从 2016 年的 1,405.80 万吨持续下降至 2022 年的 793.65 万吨；而云南地处内陆高原，尽管同样出现环保监管持续收紧的态势，但磷矿石产量占全国磷矿石总产量的比例变动较小，云南产区磷矿石供应仍维持在全国磷矿石产量的 20% 左右，且近三年产量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为省内磷矿石下游企业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云南磷矿石产量受环保政策影响相对较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上述因素对发行人磷矿石采购稳定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

如前所述，虽然一定时期内，我国磷矿石产量将维持低位，且云天化（600096.SH）下属的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等国有磷矿石销售主体原则上已停止外售磷矿石，会增加发行人的磷矿石采购成本，但对发行人磷矿石采购稳定性、经营可持续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磷矿石采购区位优势

发行人紧邻的安宁-晋宁磷矿区，为《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的三个磷矿国家规划矿区之一。丰富的磷矿石资源储量为发行人磷矿石供应提供了有效保障。发行人所在地距离县街街道仅有三十余公里，磷矿石采购较为便利，运输距离短，可有效节约运输成本，相应降低磷矿石采购成本。

根据《云天化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云天化生产浮选精矿 517.8 万吨、酸法矿（即“中高品位磷矿”）418 万吨、黄磷矿 56.6 万吨，低于《云天化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1,239 万吨磷矿石产量，而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云南省内磷矿石产量持续增加，2022 年增幅达到了 20%以上，云南省内的磷矿石供应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低品位磷矿石基本仍在云南省内采购，省外采购的磷矿石主要是用于配矿使用的高品位磷矿石，因四川地区使用磷矿石的下游企业关停较多，当地需求降低，故发行人从四川磷矿主产区购买高品位磷矿石性价比较高。

（2）低品位磷矿利用的技术优势

中低品位矿多，富矿少是我国磷矿资源的特点之一。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结合公司主要采矿区的磷矿石特性，对 DCP 产线的磷矿石破碎、预萃取、萃取、净化除杂等工序持续优化，有效提升了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产线各工序对低品位磷矿石的“耐受性”，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不断调节生产工艺控制指标，降低产线对磷矿石品位的要求，在保证成品质量的前提下，可用低品位磷矿石生产二水湿法精磷酸，进而制成 DCP。该技术体系使公司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生产用矿品位要求从 P_2O_5 含量 $\geq 27\%$ 降低到 P_2O_5 平均含量为 22.5%，这在富矿减少的资源背景下，极大地节约了磷矿石资源，拓展了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可选择性，也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

（3）稳定的供应商优势

发行人在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市场的知名度较高，以诚信互利、合作共赢的经营格局与众多磷矿石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之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每年的磷矿石采购需求规模大，发行人系磷矿石供应商的优质客户。在十余年的经营过程中，大量的磷矿石供应商主动营销，通过比价，发行人能够获得有利的磷矿石采购价格，也使得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或个别磷矿石供应商的重

大依赖。依托临近安宁-晋宁磷矿区的资源优势和位处云贵川磷矿石集中地的区位优势，发行人采购的稳定性可以得到有效的保障。

4. 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九）主要原材料依赖外部采购风险”和“二/（一）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说明与向志刚控制的经营实体的合作背景、历史、交易公允性、其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志刚及其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除向志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1. 与向志刚控制的经营实体的合作背景、历史、交易公允性、其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向志刚控制的经营实体合作背景、历史

向志刚 2001 年前曾在四川新威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2014 年注销）负责采购工作，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及附产物，因此向志刚对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产业链较为熟悉，对上游大宗原材料市场有较为通畅的采购渠道，从该公司离职后，向志刚仍从事煤炭、硫铁矿贸易等相关工作。

2019 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因珠宝业务发展需要，向 10 位自然人购买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中心街 76、78、80 号和南大街 2、4、6 号商铺，向志刚及其配偶对该处商铺合计占有 25% 的份额。通过该次店铺产权交易，向志刚与周荣超相识。在了解到天宝营养系周荣超从事珠宝行业外的对外投资主体后，向志刚结合自身对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产业的市场、渠道积累，开始有意向进入天宝营养供应商团队。

为强化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内部控制，避免云南地区的同类型供应商串联报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完善为出发点，向发行人管理层建议打破原有的云南省内相对固化的供应商体系和议价机制，将

向志刚及其团队纳入发行人的供应商体系，后经发行人内部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通过。

2019年3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2019年下半年，楚雄州禄丰县进一步加强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治理，严格执行《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向志刚及时捕捉到发行人对“六轴车型”运输车辆需求缺口，组织业务团队率先从四川省内集结了一定数量的“六轴车型”物流车队，通过公开报价的竞争方式开始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在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同时，向志刚凭借多年积累的在贵州周边地区的无烟煤采购渠道，通过公开报价的竞争方式参与发行人无烟煤采购业务。2021年起，随着硫铁矿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发行人扩大了采购半径并增加了竞争性比价硫铁矿供应商数量，向志刚及其团队在经营煤炭贸易以及提供运输服务的同时，拓展渠道资源，在云贵川的硫铁矿市场也参与向发行人报价。

（2）发行人与向志刚控制的经营实体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采购情况，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3,032.59	11.90%	2,266.63	9.22%	1,856.58	9.44%
煤炭	2,819.98	40.59%	2,713.56	33.08%	933.57	15.56%
硫铁矿	2,698.22	13.26%	1,265.85	5.68%	--	--
合计	8,550.79	7.91%	6,246.01	6.28%	2,790.15	3.76%

注：1. 硫铁矿（煤炭）采购金额占比=发行人向向志刚采购硫铁矿（煤炭）金额/发行人当期采购硫铁矿（煤炭）金额合计；

2. 运费占比=发行人向向志刚单独结算运费/发行人当期单独结算运费合计；

3. 合计占比=发行人向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采购金额合计/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

1) 运费

①原材料运输

因物流运输货源稳定与车源稳定能够有效降低单位运输成本，天宝营养于 2019 年底决定采用“固定车源、以量换价”的运输合作模式，综合考核物流供应商“能否长期提供固定车源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和“能否接受以实际测算成本加合理利润”两项标准以实现“以量换价”的合作方式。

2020 年以前，向志刚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业务基本以运输钙石为主；2020 年以后，向志刚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业务逐步向磷矿石倾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签订物流运输合同与承运相同运输期间的其他物流供应商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运输起点	调价日期 (年-月-日)	运输类别	执行价格				
			向志刚控制的经 营主体	其他物流供应商			
				云南德胜物 流有限公司	周在伦控制的经营主体 昆明市官渡区金伦货运 服务部及其关联方	王洪伟控制的经营主体 易门六街伟艳货运部及 其关联方	贵州东启明 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市安宁市 草埔镇及其周 边	2020-08-27	磷矿	17.00	17.00	--	--	--
	2021-01-05		18.60	--	--	--	--
	2021-08-06		--	--	18.60	--	--
	2021-11-19		17.60	--	17.60	--	--
	2022-02-20		--	--	19.90	--	--
	2022-03-02		19.90	--	--	--	--

运输起点	调价日期 (年-月-日)	运输类别	执行价格				
			向志刚控制的经 营主体	其他物流供应商			
				云南德胜物 流有限公司	周在伦控制的经营主体	王洪伟控制的经营主体	贵州东启明 物流有限公 司
			威远县盛发货运 部及其关联方		昆明市官渡区金伦货运 服务部及其关联方	易门六街伟艳货运部及 其关联方	
	2022-07-09		21.30	--	21.30	--	--
昆明市安宁市 县街镇及其周 边	2020-05-10	磷矿 ⁺	27.80	--	--	--	--
	2020-06-12		26.50	--	--	--	--
	2020-07-02		--	26.50	--	--	--
	2020-08-13		23.00	23.00	--	--	--
	2020-12-03		21.80	21.80	--	--	--
	2020-12-13		23.00	23.00	--	--	--
	2021-06-15		24.60	24.60	--	--	--
	2021-08-20		--	--	24.60	--	--
	2022-02-20		--	--	26.30	--	--
	2022-03-02		26.30	--	--	--	--
	2022-04-09		28.10	--	--	--	--
	2022-04-11		--	--	28.10	--	--
	2022-04-12		27.80	--	--	--	--
	2022-04-28		--	--	27.80	--	--
	2022-12-10		--	--	29.80	--	--
	2022-12-19		29.80	--	--	--	--

运输起点	调价日期 (年-月-日)	运输类别	执行价格				
			向志刚控制的经 营主体	其他物流供应商			
				云南德胜物 流有限公司	周在伦控制的经营主体	王洪伟控制的经营主体	贵州东启明 物流有限公 司
			威远县盛发货运 部及其关联方		昆明市官渡区金伦货运 服务部及其关联方	易门六街伟艳货运部及 其关联方	
	2022-12-27		--	--	28.30	--	--
玉溪市澄江市 九村镇工业园 ^注 1	2020-03-04	磷矿 ⁺	61.00	--	--	--	55.00
	2020-03-19		58.00	--	--	--	53.00
昆明市西山区 海口镇马头箐	2020-08-25	磷矿 ⁺	35.00	35.00	--	--	--
	2021-05-31		31.00	31.00	--	--	--
	2022-01-15		32.60	--	32.60	--	--
	2022-03-08		34.90	--	34.90	--	--
	2022-03-20		33.00	--	--	--	--
	2022-04-09		35.30	--	--	--	--
	2022-04-12		34.90	--	--	--	--
	2022-04-14		37.00	--	--	--	--
	2022-05-29		35.30	--	35.30	--	--
	2022-11-29		--	--	37.00	--	--
昆明市西山区 海口镇小海口	2020-05-28	磷矿 ⁺	28.00	--	--	--	--
	2020-10-20		29.00	29.00	--	--	--
	2020-01-9		--	--	--	--	46.00

运输起点	调价日期 (年-月-日)	运输类别	执行价格				
			向志刚控制的经 营主体	其他物流供应商			
				云南德胜物 流有限公司	周在伦控制的经营主体	王洪伟控制的经营主体	贵州东启明 物流有限公 司
			威远县盛发货运 部及其关联方		昆明市官渡区金伦货运 服务部及其关联方	易门六街伟艳货运部及 其关联方	
昆明市西山区 海口镇尖山磷 矿周边	2020-02-22	磷矿	--	--	--	--	44.00
	2020-07-02		42.00	--	--	--	--
	2022-05-10		40.00	--	40.00	--	--
	2022-06-07		--	--	35.30	--	--
	2022-07-27		35.30	--	--	--	--
	2022-08-08		37.00	--	37.00	--	--
	2022-09-30		40.00	--	40.00	--	--
	2022-10-17		37.00	--	37.00	--	--
昆明市晋宁区 二街镇	2020-08-29	磷矿	36.00	36.00	--	--	--
	2021-10-09		37.60	--	37.60	--	--
昆明市晋宁区 上蒜镇附近	2021-07-15	磷矿	48.00	48.00	--	--	--
	2022-02-20		--	--	51.30	--	--
	2022-03-02		51.30	--	--	--	--
	2022-05-10		50.00	--	50.00	--	--
昆明市寻甸县 倘甸镇	2021-09-15	磷矿	70.00	--	70.00	--	--
	2021-09-24		73.00	--	73.00	--	--

运输起点	调价日期 (年-月-日)	运输类别	执行价格				
			向志刚控制的经 营主体	其他物流供应商			
				云南德胜物 流有限公司	周在伦控制的经营主体	王洪伟控制的经营主体	贵州东启明 物流有限公 司
			威远县盛发货运 部及其关联方		昆明市官渡区金伦货运 服务部及其关联方	易门六街伟艳货运部及 其关联方	
昆明市安宁市 青龙镇	2021-01-01	磷矿	16.00	16.00	--	--	--
昆明市安宁市 桃花村火车站 ^{注2}	2021-07-30	硫铁矿	34.50	--	--	--	--
拉萨品志工贸 有限公司 ^{注3}	2020-05-15	铁精矿	6.50	--	--	--	--
	2020-06-19		7.00	--	--	--	--
易门六街	2020-03-04	钙石 (毛石)	--	--	--	32.00	--
	2020-03-05		--	--	--	31.00	--
	2020-03-10		33.50	--	--	--	--
	2020-03-25		--	--	--	32.00	--
	2022-03-29		31.00	--	--	--	--
	2020-04-07		31.00	--	--	--	--
	2020-04-15		--	--	--	31.00	--
	2020-06-04		--	--	--	30.00	--
	2020-06-08		29.50	--	--	--	--
	2020-07-02		--	29.00	--	--	--
	2020-08-07		--	--	--	28.50	--

运输起点	调价日期 (年-月-日)	运输类别	执行价格				
			向志刚控制的经 营主体	其他物流供应商			
				云南德胜物 流有限公司	周在伦控制的经营主体	王洪伟控制的经营主体	贵州东启明 物流有限公 司
			威远县盛发货运 部及其关联方		昆明市官渡区金伦货运 服务部及其关联方	易门六街伟艳货运部及 其关联方	
	2021-01-09		--	--	--	28.00	--
	2021-02-03		28.00	--	--	--	--
	2021-02-25		--	--	--	28.50	--
	2022-06-21		29.00	--	--	--	--
易门六街	2020-03-04	钙石 (标石)	--	--	--	32.00	--
	2020-03-05		--	--	--	31.00	--
	2020-03-10		33.50	--	--	--	--
	2020-03-25		--	--	--	32.00/29.50	--
	2020-03-29		31.00	--	--	--	--
	2020-04-15		--	--	--	31.00	--
	2020-06-04		--	--	--	30.00/29.00	--
	2020-06-08		29.50	--	--	--	--
	2020-07-02		--	29.00	--	--	--
	2020-08-07		--	--	--	28.50	--
	2021-01-09		--	--	--	28.00	--
	2021-02-03		28.00	--	--	--	--
	2021-02-25		--	--	--	28.50	--

运输起点	调价日期 (年-月-日)	运输类别	执行价格				
			向志刚控制的经 营主体	其他物流供应商			
				云南德胜物 流有限公司	周在伦控制的经营主体	王洪伟控制的经营主体	贵州东启明 物流有限公司
			威远县盛发货运 部及其关联方		昆明市官渡区金伦货运 服务部及其关联方	易门六街伟艳货运部及 其关联方	
	2022-02-17		--	--	--	26.00	--
	2022-03-26		--	--	--	27.50	--

注 1：玉溪市澄江市九村镇工业园当期有少量磷矿石社会储备，主要由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负责运输，因 2020 年上半年高速公路免费，故 2020 年 3 月 19 日临时增加非长期合作单位贵州东启明物流有限公司承运，因系回头车源且合计运输量仅 6,446.30 吨，故运输费用低于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

注 2：2021 年 7 月末，因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通车务段管理的安宁市青龙寺火车站到达货物过载，暂停接收货物，故发行人与韶关市盛世金茂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TB.C-1-210730-208”硫铁矿采购合同的卸货地点调整至桃花村火车站，该车站距离发行人厂区为 50 余公里，单吨运价基本控制在 0.70 元 / 吨 / 公里以内。

注 3：拉萨品志工贸有限公司的冶炼厂区距离发行人约 7 公里，运距较短造成装卸相对频繁，加之运量较小，尽管运输单价相对较高但社会车辆承运意愿较低，因向志刚控制的运营主体管理的运输车辆长期在厂区周边驻扎，车源稳定，经多轮协商，最终确定由向志刚在合理的运价区间进行承运。

报告期内，向志刚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吨/公里”价格与同时期、同类型其他提供运输服务主体的运费价格基本相同，上表类似运输区间“元/吨”运价小幅波动原因主要为运输期间的部分路段路况不同以及运输起点小范围差异所致。

②磷石膏转运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购买的干冲箐渣库取得了全部专家组的验收意见，发行人开始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磷石膏堆存。因随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同时副产的磷石膏水分含量较高，为节约运输成本，发行人会将新产出的水分量较大的磷石膏暂存于大尖山渣库，之后根据生产计划，分批次将大尖山渣库的部分存量磷石膏转运至干冲箐渣库，为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产线的正常生产腾出有效的磷石膏堆存库容。

由于大尖山渣库距离干冲箐渣库仅 13 公里，距离较近，因此社会车辆参与的积极性较低，发行人通过采用“固定车源、以量换价”的运输合作模式进行比价，最终确定了李建兴控制的物流运输团队、向志刚控制的物流运输团队进行磷石膏转运，具体运价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运输主体	框架协议起始日 (年-月-日)	框架协议到期日 (年-月-日)	协议约定 运输费用	运输车型	调价日期
李建兴	禄丰市勤丰镇晨达机械服务部	2022-07-19	2022-12-31	8 元/吨	六轴车型	2022 年 08 月 12 日起调整为 10.50 元/吨
	禄丰县勤丰镇丰安经营部	2022-01-01	2023-02-28	7 元/吨	四轴车型	2022 年 06 月 01 日起调整为 8.00 元/吨
	禄丰市碧城镇鸿运机械租赁服务部	2022-11-17	2023-11-16	--	六轴车型	2022 年 11 月 19 日起确定为 9.50 元/吨
向志刚	威远县宏康货运部	2022-05-01	2022-12-31	9 元/吨	六轴车型	2022 年 08 月 12 日起调整为 10.50 元/吨
	威远县晶胜货运部	2022-11-04	2022-12-31	9.5 元/吨	六轴车型	--
	威远县益中货运部	2022-10-02	2022-12-31	10.5 元/吨	六轴车型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调整为 9.50 元/吨

注：磷石膏转运的运输价格调整主要根据合同约定，参照安丰营中石化加油站柴油挂牌价为基准，随柴油价格变化通过价格确认函形式协商确定调整后价格。

如上表，向志刚为发行人提供磷石膏的物流运输服务的运输单价与同时期、同类型其他提供运输服务主体的运费价格基本相同。

③ 矿山生态修复填充料运输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发行人分别与向志刚控制的威远县盛发货运部及其关联方、周在伦实际控制的昆明市官渡区金伦货运服务部及其关联方签署《矿山生态修复填充料运输合同》，将符合约定标准的磷石膏作为矿山生态修复填充料，运输至鑫尔佳指定地点用于“兴中宝磷矿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单位：元/吨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签约时间 (年-月-日)	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	周在伦控制的经营主体
			威远县盛发货运部及其关联方	昆明市官渡区金伦货运服务部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厂区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三环公司边中转货场	2022-04-27	52.00	52.00
发行人厂区	昆明市西山区东母沟生态修复点	2022-05-12/2022-05-15	62.00	62.00
大尖山渣库	昆明市西山区东母沟生态修复点	2022-09-29	62.00	62.00

如上表，向志刚为发行人提供运输生态修复填充料的运输单价与同时期、同类型其他提供运输服务主体的运费价格基本相同。

2) 煤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单位：元/吨；大卡/吨；元/大卡

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A)	热值 (B)	(A) / (B)	同时期签订同 类型合同的其他 供应商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C)	热值 (D)	(C) / (D)
威远县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TB.C-1- 200402-051	2020-04-01	1,240.00	≥6700	0.19	云南腾臻经贸 有限公司	TB.C-1- 200402-050	2020-04-01	1,240.00	≥6700	0.19
威远县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TB.C-1- 200420-072	2020-04-20	1,240.00	≥6700	0.19	--	--	--	--	--	--
威远县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TB.C-1- 200429-086	2020-04-29	1,240.00	≥6700	0.19	云南燃点商务 有限公司	TB.C-1- 200429-084	2020-04-29	990.00	≥6200	0.16

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A)	热值 (B)	(A) / (B)	同时期签订同 类型合同的其他 供应商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C)	热值 (D)	(C) / (D)
威远县源贵矿产 经营部	TB.C-1- 200530-114	2020-05-30	1,080.00	≥6700	0.16	通海县建武建 材经营部	TB.C-1- 200530-117	2020-05-30	1,080.00	≥6700	0.16
						昆明市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 国宽矿产品部	TB.C-1- 200530-120	2020-05-30	1,080.00	≥6700	0.16
威远县源贵矿产 经营部 ^注	TB.C-1- 200602-122	2020-06-02	1,300.00	≥6000	0.22	易门六街芝鸿 煤炭经营部	TB.C-1- 200601-121	2020-06-01	1,080.00	≥6700	0.16
威远县源贵矿产 经营部	TB.C-1- 200818-187	2020-08-18	1,075.00	≥6700	0.16	永仁县燃料有 限公司楚雄分 公司	TB.C-1- 200818-189	2020-08-18	1,072.00	≥6700	0.16
威远县源贵矿产 经营部	TB.C-1- 200923-221	2020-09-23	1,095.00	≥6700	0.16	易门六街芝鸿 煤炭经营部	TB.C-1- 200924-223	2020-09-24	955.00	≥6200	0.15
威远县浩源矿产 经营部	TB.C-1- 200928-228	2020-09-28	1,095.00	≥6700	0.16	永仁县燃料有 限公司楚雄营 销部	TB.C-1- 200928-227	2020-09-28	1,097.00	≥6700	0.16
威远县浩源矿产 经营部	TB.C-1- 201114-258	2020-11-14	1,085.00	≥6700	0.16	永仁县燃料有 限公司楚雄营 销部	TB.C-1- 201114-256	2020-11-14	1,090.00	≥6700	0.16
威远县同信矿产 经营部	TB.C-1- 201114-259	2020-11-14	1,085.00	≥6700	0.16	易门六街芝鸿 煤炭经营部	TB.C-1- 201114-257	2020-11-14	1,010.00	≥6200	0.16

注：“TB.C-1-200602-122”合同约定的无烟煤粒度要求“10cm-30cm≥80%”，是发行人磷石膏综合利用中试阶段的烘干炉要求的粒度，规格标准远高于发行人常用的 1cm-3cm 粒度，且仅采购 60 吨，因此单价较高、单位热值价格相对较高。

②2021 年

单位：元/吨；大卡/吨；元/大卡

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A)	热值 (B)	(A) / (B)	同时期签订同类型合同的其他供应商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C)	热值 (D)	(C) / (D)
威远县同信矿产经营部	TB.C-1-210117-039	2021-01-17	1,115.00	≥6700	0.17	永仁县燃料有限公司楚雄营销部	TB.C-1-210115-037	2021-01-15	1,105.00	≥6700	0.16
威远县耀茂矿产经营部	TB.C-1-210226-073	2021-02-26	900.00	≥5000	0.18	易门小街晨霖煤炭经营部	TB.C-1-210217-064	2021-02-17	1,160.00	≥6000	0.19
威远县耀茂矿产经营部	TB.C-1-210410-122	2021-04-10	1,115.00	≥6700	0.17	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宽矿产品部	TB.C-1-210410-116	2021-04-10	1,110.00	≥6700	0.17
						云南燃鼎商贸有限公司	TB.C-1-210410-118	2021-04-10	1,100.00	≥6700	0.16
						易门六街松儒燃料经营部	TB.C-1-210410-114	2021-04-10	1,112.00	≥6700	0.17
威远县耀茂矿产经营部	TB.C-1-210610-164	2021-06-10	1,420.00	≥6700	0.21	易门六街骏荣燃料经营部	TB.C-1-210610-163	2021-06-10	1,300.00	≥6100	0.21
						易门六街骏荣燃料经营部	TB.C-1-210610-165	2021-06-10	1,430.00	≥6700	0.21
						寻甸先锋兴富煤炭经营部	TB.C-1-210610-166	2021-06-10	1,300.00	≥6200	0.21

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A)	热值 (B)	(A) / (B)	同时期签订同类型合同的其他供应商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C)	热值 (D)	(C) / (D)
威远县耀茂矿产经营部	TB.C-1-210626-177	2021-06-26	1,435.00	≥6700	0.21	易门六街松儒燃料经营部	TB.C-1-210626-176	2021-06-26	1,350.00	≥6000	0.23
威远县同信矿产经营部	TB.C-1-210626-178	2021-06-26	1,435.00	≥6700	0.21						
威远县复润矿产经营部	TB.C-1-210811-235	2021-08-11	1,490.00	≥6700	0.22	寻甸先锋兴富煤炭经营部	TB.C-1-210810-228	2021-08-10	1,498.00	≥6200	0.24
威远县复润矿产经营部	TB.C-1-210819-246	2021-08-19	1,420.00	≥6700	0.21						
威远县新东矿产品经营部	TBMT202109070005	2021-09-07	1,530.00	≥6700	0.23	云南载乐经贸有限公司	TBMT202109070001	2021-09-07	1,530.00	≥6500	0.24
威远县邦远矿产品经营部	TBMT20211004008	2021-10-04	1,780.00	≥6700	0.27	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宽矿产品部	TBMT20211004012	2021-10-04	1,780.00	≥6700	0.27
威远县邦远矿产品经营部	TBMT20211004009	2021-10-04	1,680.00	≥6700	0.25	寻甸县先锋华金煤炭经营部	TBMT20211004011	2021-10-04	1,675.00	≥6700	0.25

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A)	热值 (B)	(A) / (B)	同时期签订同类型合同的其他供应商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C)	热值 (D)	(C) / (D)
威远县邦远矿产品经营部	TBMT20211020021	2021-10-20	2,620.00	≥6700	0.39	寻甸县先锋华金煤炭经营部	TBMT20211020020	2021-10-20	2,578.00	≥6700	0.38
威远县新东矿产品经营部	TBMT20211020019	2021-10-20	2,580.00	≥6700	0.39						
威远县邦远矿产品经营部	TBMT20211025022	2021-10-25	2,560.00	≥6500	0.39	永仁县燃料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	TBMT20211029024	2021-10-29	2,560.00	≥6100	0.42
威远县润耀矿产品经营部	TBMT2021002	2021-11-22	1,890.00	≥6100	0.31	易门六街宗骏燃料经营部	TBMT2021004	2021-11-22	1,880.00	≥6100	0.31
威远县润耀矿产品经营部	TBMT2021003	2021-11-22	2,230.00	≥6700	0.33	楚雄久长商贸有限公司	TBMT2021005	2021-11-22	1,880.00	≥6100	0.31
威远县浩源矿产经营部	TBMT2021012	2021-12-13	1,850.00	≥6700	0.28	寻甸县先锋华金煤炭经营部	TBMT2021015	2021-12-13	1,860.00	≥6700	0.28
						楚雄久长商贸有限公司	TBMT2021016	2021-12-15	1,850.00	≥6700	0.28
威远县浩源矿产经营部	TBMT2021013	2021-12-13	1,740.00	≥6100	0.29	易门六街宗骏燃料经营部	TBMT2021017	2021-12-17	1,755.00	≥6100	0.29

③2022 年

单位：元/吨；大卡/吨；元/大卡

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A)	热值 (B)	(A) / (B)	同时期签订同 类型合同的其他 供应商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C)	热值 (D)	(C) / (D)
威远县浩源矿 产经营部	TBMT2022001	2022-01-01	1,840.00	≥6700	0.27	易门六街宗骏 燃料经营部	TBMT2022003	2022-01-04	1,630.00	≥6100	0.27
威远县同进矿 产品经营部	TBMT2022017	2022-03-14	1,805.00	≥6700	0.27	楚雄久长商贸 有限公司	TBMT2022021	2022-03-12	1,810.00	≥6700	0.27
威远县同进矿 产品经营部	TBMT2022012	2022-03-24	1,780.00	≥6700	0.27						
威远县元邦矿 产品经营部	TBMT2022025	2022-04-10	1,870.00	≥6700	0.28	楚雄久长商贸 有限公司	TBMT2022026	2022-04-13	1,870.00	≥6700	0.28
威远县年易矿 产品经营部	TBMT2022036	2022-05-11	1,830.00	≥6700	0.27	永仁县燃料有 限公司楚雄营 销部	TBMT2022039	2022-05-13	1,830.00	≥6700	0.27
威远县汇昌商 贸有限公司	TBMT2022042	2022-06-20	1,750.00	≥6000	0.29	云南腾臻经贸 有限公司	TBMT2022041	2022-06-21	1,960.00	≥6100	0.32
威远县汇昌商 贸有限公司	TBMT2022043	2022-06-22	1,920.00	≥6700	0.29	贵州睿阅贸易 有限公司	TBMT2022044	2022-06-22	1,920.00	≥6700	0.29
威远县汇昌商 贸有限公司	TBMT2022048	2022-08-13	1,835.00	≥6700	0.27	永仁县燃料有 限公司	TBMT2022047	2022-08-14	1,835.00	≥6700	0.27
威远县汇昌商 贸有限公司	TBMT2022053	2022-09-12	1,835.00	≥6700	0.27	--	--	--	--	--	--

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A)	热值 (B)	(A) / (B)	同时期签订同 类型合同的其他 供应商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C)	热值 (D)	(C) / (D)
威远县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TBMT2022058	2022-09-26	1,840.00	≥6700	0.27	--	--	--	--	--	--
威远县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TBMT2022061	2022-10-13	2,050.00	≥6700	0.31	永仁县燃料有限公司	TBMT2022062	2022-10-13	2085.00	≥6700	0.31
威远县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TBMT2022064	2022-10-16	1,780.00	≥5900	0.30	云南沧稠商贸有限公司	TBMT2022063	2022-10-13	1980.00	≥6700	0.30
威远县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TBMT2022072	2022-11-16	1,910.00	≥6700	0.29	云南腾臻经贸有限公司	TBMT2022073	2022-11-16	1920.00	≥6700	0.29
威远县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TBMT2022084	2022-12-27	1,800.00	≥6700	0.27	永仁县燃料有限公司	TBMT2022086	2022-12-27	1810.00	≥6700	0.27

发行人向向志刚购买的煤炭主要采购自贵州等地区，公开市场无相应热值、挥发份的无烟煤、有烟煤报价。根据以上对比分析，发行人向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购买煤炭的价格与同时期签订同类型合同的其他供应商在相同热值下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3) 硫铁矿

报告期内，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向发行人提供的硫铁矿主要为高硫高铁矿和中硫高铁矿，发行人与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签订硫铁矿采购合同与相近品位的供应商提供的硫铁矿比价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单位：元/吨

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Fe 含量	S 含量	同时期签订同类型合同的其他供应商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Fe 含量	S 含量
威远县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注	TB.C-1-210404-106	2021-04-04	580.00	≥40%	≥43%	普洱山海工贸有限公司	TB.C-1-210407-108	2021-03-29	569.80	≥40%	≥45%
威远县源贵矿产经营部	TB.C-1-210615-170	2021-06-15	810.00	≥56%	≥35%	九龙县博雅汇工贸有限公司	TB.C-1-210111-028-2	2021-04-11	680.00	≥50%	≥29%
威远县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TB.C-1-210615-171	2021-06-15	570.00	≥40%	≥43%	普洱山海工贸有限公司	TB.C-1-210704-193	2021-06-28	756.20	≥42%	≥48%
威远县源贵矿产经营部	TB.C-1-210716-198	2021-07-16	810.00	≥55%	≥34%	九龙县博雅汇工贸有限公司	TB.C-1-210111-028-3	2021-07-13	740.00	≥50%	≥29%
威远县捷飞矿产品经营部	TB.C-1-210817-243	2021-08-17	750.00	≥44%	≥44%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TB.C-1-210810-231	2021-08-10	987.00	--	≥47%
威远县捷飞矿产品经营部	TBLTK202109080002	2021-09-08	760.00	≥44%	≥44%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TBLTK202109080003	2021-09-02	1,027.20	--	≥47%

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Fe 含量	S 含量	同时期签订同类型合同的其他供应商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Fe 含量	S 含量
威远县捷诚矿产品经营部	TBLTK20211104011	2021-11-04	760.00	≥44%	≥44%	韶关市盛世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TBLTK20211110013	2021-11-10	975.20	≥42%	≥47%
威远县捷诚矿产品经营部	TBLTK2021001	2021-11-22	760.00	≥44%	≥44%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TBLTK20211031010-01	2021-11-22	1,027.20	--	≥47%

注：1. “TB.C-1-210404-106”合同与“TB.C-1-210407-108”合同的单价区别主要为杂质含量要求不同所致；“TB.C-1-210404-106”合同约定 $Zn+Pb \leq 1.2\%$ 且 $F \leq 0.09\%$ ，但“TB.C-1-210407-108”合同仅约定 $Zn+Pb \leq 1.5\%$ 且对 F 含量没有明确约定；

2. 发行人向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韶关市盛世金茂矿业有限公司、普洱山海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硫铁矿基本为高硫高铁矿，向九龙县博雅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硫铁矿为中硫高铁矿，下同。

②2022 年

单位：元/吨

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Fe 含量	S 含量	同时期签订同类型合同的其他供应商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Fe 含量	S 含量
威远县富航矿产品经营部	TBLTK2022003	2022-01-08	740.00	≥44%	≥44%	--	--	--	--	--	--

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Fe 含量	S 含量	同时期签订 同类型合同 的其他供应 商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Fe 含 量	S 含量
威远县富航矿 产品经营部 ^注	TBLTK2022007	2022-02-25	690.00	≥55%	≥32%	九龙县博雅 汇工贸有限 责任公司	TBLTK2022001- 01	2022-03-25	800.00	≥50%	≥29%
威远县中雷矿 产品经营部	TBLTK2022016	2022-04-07	980.00	≥42%	≥45%	广东广业云 硫矿业有限 公司	TBLTK2022014	2022-04-01	1,255.00	--	≥47%
威远县话易矿 产品经营部	TBLTK2022017	2022-04-10	990.00	≥45%	≥44%	韶关市盛世 金茂矿业有 限公司	TBLTK2022015	2022-04-15	1,270.00	≥47%	≥42%
威远县航富矿 产品经营部	TBLTK2022031	2022-05-16	1,025.00	≥45%	≥44%	韶关市盛世 金茂矿业有 限公司	TBLTK2022029	2022-05-16	1,404.00	≥42%	≥47%
威远县复润矿 产经营部	TBLTK2022043	20220-06-12	1,045.00	≥55%	≥32%	九龙县博雅 汇工贸有限 责任公司	TBLTK2022001- 02	2022-05-25	940.00	≥50%	≥29%
威远县汇昌商 贸有限公司	TBLTK2022051	2022-08-08	550.00	≥55%	≥32%	--	--	--	--	--	--
威远县汇昌商 贸有限公司	TBLTK2022053	2022-08-19	650.00	≥45%	≥44%	普洱山海工 贸有限公司	TBLTK2022056	2022-09-05	676.20	≥42%	≥48%
威远县汇昌商 贸有限公司	TBLTK2022059	2022-09-12	640.00	≥55%	≥32%	普洱山海工 贸有限公司	TBLTK2022062	2022-09-15	676.20	≥42%	≥48%

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Fe 含量	S 含量	同时期签订同类型合同的其他供应商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到厂价	Fe 含量	S 含量
威远县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TBLTK2022061	2022-09-17	650.00	≥45%	≥44%	普洱山海工贸有限公司	TBLTK2022063	2022-09-17	696.20	≥42%	≥48%
威远县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TBLTK2022072	2022-11-05	755.00	≥45%	≥44%	普洱山海工贸有限公司	TBLTK2022071	2022-11-01	766.20	≥42%	≥48%
威远县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TBLTK2022081	2022-12-02	755.00	≥45%	≥44%	成都市欣盛和通贸易有限公司	TBLTK2022082	2022-12-08	830.00	≥45%	≥46%

注：2022 年上半年，硫铁矿市场价格随硫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因“TBLTK2022001-01”合同签订时间晚于“TBLTK2022007”合同，因此到厂价格较高。

发行人向向志刚购买的硫铁矿主要采购自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公开市场无相应“Fe”“S”含量的硫铁矿报价。根据以上对比分析，发行人向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购买硫铁矿的价格与同时期签订同类型合同的其他供应商主体价格差异主要在于“Fe”“S”含量不同所致，差异合理，价格公允。

（3）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以下原因，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1) 因发行人的磷矿石采购区域、钙石采购区域以及 2022 年开始的磷石膏运输区域相对集中，且运输量较大、稳定，集中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可以有效地聚集更多车源，巩固向志刚及其合作团队车源稳定优势，与发行人“固定车源、以量换价”的运输成本控制策略相得益彰，进而实现双赢；

2) 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与物流服务基本采用“先货后款”“先服务后付款”的业务模式，在“天宝营养对向志刚控制主体付款信用期”与“向志刚控制主体对其上游的付款信用期”发生错配时，向志刚及其团队需要较多流动资金用于周转，随着向志刚及其团队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所需的周转资金亦有所增加，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向志刚及其团队向天宝营养之外的客户拓展业务；

3) 虽然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向志刚及其团队已经开始在发行人所在的禄丰工业园区继续拓展业务，且已向龙佰集团（002601.SZ）下属的龙佰武定钛业有限公司销售无烟煤，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的商圈内知名度较高，且天宝营养在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市场的知名度亦较高，加之向志刚对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市场较为熟悉，出于经营安全性、回款可靠性考虑，向志刚及其团队业务重心仍主要围绕发行人开展。

根据以上分析，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

2. 向志刚及其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1）周荣超与向志刚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荣超与主要供应商之一的实际控制人向志刚有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卡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姓名	对方银行账户	交易原因及资金用途
1	农行尾号 7073	20220303	-100.00	向志刚	工商银行 尾号 1069	偿还向志刚 2021 年 10 月 1 日借款及利息
2		20220303	-100.00			
3		20220303	-10.00			
4		20220329	100.00			因周荣超重庆永川 地区新开珠宝门店 需要，向向志刚借 入资金，并约定了 利息
5		20220329	100.00			
6		20220815	-200.00			偿还向志刚 2022 年 3 月 29 日借款及利息
7		20220815	-8.90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向严碧华合计借款 300.00 万元，用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金龙金店所辖的周大生、周大福门店开业资金周转使用。向志刚与严碧华亦有生意往来，且早于与天宝营养的合作时间，因严碧华当时自有资金尚有缺口，其中的 200.00 万元系向志刚出于对严碧华的信任，向严碧华转账 200.00 万元后，由严碧华合计向周荣超合计转账 300.00 万元。

根据向志刚的要求，周荣超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向向志刚出具《借条》，约定“年利息 12%，一年一付”。2022 年 2 月末，周荣超珠宝店资金回笼，3 月 1 日归还严碧华本金 100.00 万元，3 月 3 日归还向志刚本金 200.00 万元及 5 个月利息 10.00 万元。

由于前次借款、还款流程顺畅，周荣超与向志刚建立了一定的信任关系，故 2022 年 4 月初，周荣超在重庆市永川区新开设德发珠宝店，因周转资金需求，直接向向志刚借款 200.00 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年利息 12%，一年一付”。2022 年 8 月 15 日，周荣超珠宝店资金回笼，归还向志刚本金 200.00 万元并 4.5 个月利息 8.90 万元。

（2）周荣超与向志刚资金往来系经营借款的商业合理性

1) 周荣超向向志刚借款的必要性

珠宝零售行业以现货交易为主，订制货品等延期交付情形相对较少，“回头客”为重要营销对象，需要做到对客户需求及时响应，且节假日前珠宝门店一般会集中补货，所以各个珠宝门店的存货库存会长期且大额的占用资金。

此外，珠宝零售行业具有规模化经营特点，其盈利能力取决于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在下游消费者中的影响力，规模优势有助于提升企业议价能力并提供较好的售后服务，在市场上争取更多的主动权和竞争优势。由于新增门店需要有一定的培育周期，因此新店开业时会存在集中备货需求。

受上述节假日、新店开业等情形影响，珠宝零售行业的个人从业者普遍存在短期补货、集中备货所产生资金周转的拆借需求。由于珠宝零售行业的主要资产为贵金属、钻石饰品等，近年来已无法通过抵押向银行进行融资。

周荣超自 1989 年至今从事珠宝零售行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在四川、重庆地区成立了二十余家珠宝经营主体，参与管理或通过参股的形式投资其他珠宝经营主体进行管理包括周大生、周大福、中国黄金、老凤祥等品牌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门店近百家。周荣超及其配偶的个人财产以珠宝存货为主，除日常开销预留部分现金外，其他个人收入基本用于贵金属饰品囤货。前述门店内的黄金等珠宝首饰为周荣超的主要资产，虽具有高附加值、强保值性，但流动性相对较低的特点。因此，在涉及珠宝门市短期补货、珠宝门市开业集中备货时，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周荣超会通过向商业伙伴、朋友以短期借款的形式进行补充。

2) 周荣超与向志刚资金往来系经营借款

①周荣超与向志刚无关联关系

周荣超与向志刚相识至合作系商业往来所致，无关联关系。（详见本题之“（二）/1./（1）与向志刚控制的经营实体的合作背景、历史”相关回复）

②周荣超独自向发行人利益输送动机较小

因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0%、22.42%、20.81% 的股份，虽然周荣超还可通过楚雄天鑫控制发行人 4.79% 的股份，但其享有公司

收益的分红比例仍不超过 30%，因此通过体外循环的方式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较小。

此外，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系周荣超会同周吕差、周荣敏在珠宝产业外的二次创业，未来拟以发行人上市为契机，打造蛋氨酸等动物营养添加剂产业平台，实现“一流动物营养专家”的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周荣超仅为两次单笔 200 万的小额资金拆借款进行体外循环而损害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的动机亦较小。

③发行人向向志刚采购产品与服务的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向志刚控制的经营主体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之“（二）/1./（2）发行人与向志刚控制的经营实体交易公允性”相关回复），发行人向向志刚采购运输服务、煤炭、硫铁矿的价格与同类别、同品质产品供应商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④对向志刚进行银行流水核查未发现异常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陪同向志刚前往主要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及红塔银行、富滇银行、云南省农信社等 17 家全国性银行及云南地区主要地方性银行）通过其身份证在自助机器或银行柜台进行查询，核查账户共计 10 个，同时打印了相应的银行流水，覆盖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所律师通过该等银行流水对向志刚银行账号进行了交叉核对，核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对向志刚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向志刚除上述与周荣超两次单笔 200 万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与天宝营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的其他资金往来。

⑤周荣超已向向志刚归还前述借款并支付利息

周荣超向向志刚的两次现金借款均签有《借条》，并及时还款且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综上，向志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前述两次单笔 200 万

的资金往来，系周荣超向向志刚的短期借款，该等资金拆借事实清晰、真实有效，且已及时还款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向志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不构成重大异常事项。

前述借款、还款行为发生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专门向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资金流水的合规性问题再次进行规则讲解、案例剖析，强化共同实际控制人对与供应商资金往来的谨慎性认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除向志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摘录了前述人员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信息，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信息进行摘录，与前述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信息进行匹配，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取得了相应的无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除向志刚与周荣超有前述两次单笔 200 万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者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硫酸、硫铁矿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产能、产量以及经营情况等，分析对发行人硫酸、硫铁矿采购稳定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查阅我国煤炭行业、物流运输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分析对发行人煤炭采购、物流运输业务的稳定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

（2）查阅近年磷矿石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云天化（600096.SH）

定期报告中关于磷矿石的销售政策，分析该等政策对发行人磷矿石采购的影响；查阅近年磷矿石相关的市场供需数据、开采及管控资料、市场价格及变动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磷矿石采购来源、数据、价格等资料，分析对发行人磷矿石采购稳定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

（3）取得发行人与向志刚及其团队成员控制的经营主体交易明细，复核发行人与向志刚及其团队成员控制的经营主体签订物流运输承运合同、相应结算单据、运输货物的匹配情况，无烟煤和硫铁矿报价单、采购合同、相应的结算单据、入库单据，核查向志刚及其团队成员控制的经营主体与发行人交易真实性；

（4）通过核查同时期、同类原材料、物流运输的不同供应商采购情况，详细了解发行人对供应商报价的比价原则，对比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内部控制等制度，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台账，分析发行人向向志刚及其团队成员控制的经营主体采购原材料、物流运输服务的价格公允性；

（5）获取向志刚直系亲属信息，向志刚控制的企业及该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商登记的经营者等主体清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金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进行匹配，核查向志刚及其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6）根据向志刚主要银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逐笔核查向志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其他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采购、销售、财务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7）核查周荣超及其配偶资金流水情况，确认其拓展珠宝业务时的资金需求以及短期借款的必要性；

（8）取得周荣超向向志刚借款的借据，并访谈周荣超以核实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系经营借款的商业合理性；访谈向志刚，确认其借款给周荣超的原因以及其控制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9) 将周荣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向志刚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比对，并访谈周荣超和向志刚，核查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摘录前述主体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信息，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信息进行摘录，与前述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信息进行匹配，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取得了相应的无关联关系说明，确认除向志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磷矿石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市场供求关系、价格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磷矿石采购稳定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会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

(2) 向志刚控制经营实体与发行人合作业务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周荣超与向志刚资金往来系偶发性的经营借款，已及时还款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除向志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者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二、关于两高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原 DCP 产线于 2010 年取得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投资备案证》；2019 年 11 月，原 DCP 产线与 DCP 新增扩建部分产线实现并线生产，当年产能以 32.5 万吨计；2019 年 12 月末，DCP 产线完成扩产升级改造

造，产能增加至 45 万吨/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新建磷酸氢钙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

（2）发行人湿法磷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磷石膏等副产品。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存在披露不一致的情形，募投项目“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配套制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4）根据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颗粒物在新排污许可证申办期间应环保主管部门要求，2021 年 8 月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2021 年，发行人 DCP 干燥工序尾气与白肥烘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137.86\text{mg}/\text{m}^3$ 、 $133.95\text{mg}/\text{m}^3$ 。

请发行人：

（1）结合 DCP 产线新建、扩建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取得的相关资质、文件、批复等，说明 DCP 产线新建、扩建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新建磷酸氢钙生产装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说明磷石膏等副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产品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因生产主要产品而产生的副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相关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全面梳理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并统一相关表述，补充完善涉及已建、在建项目的相关核查内容；说明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颗粒物等排放量是否符合要求，对应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

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是否存在因污染物排放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DCP 产线新建、扩建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取得的相关资质、文件、批复等，说明 DCP 产线新建、扩建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新建磷酸氢钙生产装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1. DCP 产线新建、扩建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取得的相关资质、文件、批复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DCP 产线新建、扩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取得了相关资质、文件、批复，详见本题之“（三）全面梳理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并统一相关表述，补充完善涉及已建、在建项目的相关核查内容；说明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说明 DCP 产线新建、扩建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新建磷酸氢钙生产装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DCP 产线新建、扩建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适配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年-月-日)	DCP 产线相关要求	发行人 DCP 产线 新建、扩建时间	适用 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2005-12-02	无	新建, 2010 年 4 月 9 日	适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06-01	限制“新建磷酸氢钙生产装置”；淘汰“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生产装置”	扩建, 2017 年 1 月 11 日	适用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年-月-日)	DCP 产线相关要求	发行人 DCP 产线 新建、扩建时间	适用 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0-01-01	限制“新建磷酸氢钙生产装置”；淘汰“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生产装置”	--	不适用

注：上表发行人 DCP 产线新建、扩建时间为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备案证时间。

（1）发行人新建 DCP 产线不适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新建磷酸氢钙生产装置”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 1 条 DCP 产线，该产线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取得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建设性质为“新建”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05300002610018），适用当时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该版目录中，新建 DCP 生产装置为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因此，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新建的 DCP 产线不适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新建磷酸氢钙生产装置”相关要求，且符合所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要求。

（2）发行人扩建 DCP 产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新建磷酸氢钙生产装置”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取得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建设性质为“技改”的 DCP 产线技改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楚工信技创）2017-532331-1494-01），适用当时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根据该目录，新建 DCP 生产装置为限制类，但发行人此次技改不属于新建 DCP 产线，原因如下：

1) 除上述“技改”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外，发行人该次 DCP 扩建的环评报告、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2017）52 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出具的《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节能〔2018〕37 号）等文件均确认发行人该次 DCP 扩建为技改项目，主要依

托现有生产流程，对现有设备部分拆除，新增部分设备；对现有的饲料级磷酸氢钙（DCP）生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 DCP 产线技改扩产可行性研究报告，此次技改扩产的主要内容为：①根据公司相关技术重新规划萃取工段各类型萃取槽的布局，新增预萃取槽，增强 DCP 系统萃取工段的萃取能力；②于中和、过滤、尾气处理、废水回用等工段匹配性增加相应设施设备；③在原有生产系统基础上，提高中间过程中储存设备的储存能力，如各类储槽、澄清器等；④调节产线管道布局；⑤替换原有效率较低、稳定性较差的生产设备，如各型号落后电机等。据此，发行人该次 DCP 产线技改扩产不属于“新建磷酸氢钙生产装置”。

因此，2017 年 1 月 11 日的发行人 DCP 产线技改不属于“新建磷酸氢钙生产装置”，不适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禁止新建磷酸氢钙生产装置”相关要求。

3. 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 DCP 产线新建、扩建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

根据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及已建项目的立项、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立项、建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项目立项、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 DCP 产线新建、扩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新建磷酸氢钙生产装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说明磷石膏等副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产品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因生产主要产品而产生的副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相关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产品，包括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及饲料级磷酸氢钙III型，副产品为铁精粉和白肥。此外，发行人在湿法磷酸制取过程中会产出磷石膏。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关于发行人所处 C2613 无机盐制造行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部分表述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66	GHF	硒化镉	26010204	无机盐制造	2613
64	GHF	二氧化硒	26010204		
.....					
214	GHF	碲化镉	--		
215	GHF	氰	--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发行人所处 C2613 无机盐制造行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部分表述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330	GHF	溴	2601xxxx	无机盐制造	2613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331	GHF	三氟化硼	26010201		
.....					
436	GHF	碲化镉	--		
437	GHF	氰	--		

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全文，发行人生产的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石膏，以及铁精粉、肥料级磷酸氢钙等副产品均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全面梳理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并统一相关表述，补充完善涉及已建、在建项目的相关核查内容；说明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及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情况

序号	生产线/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对应土地 ^{注1}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环保设施验收
1	15 万吨/年 DCP 生产线 ^{注2}	《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105300002610018)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通知》(禄发改字 (2010) 321 号)	云(2020)禄丰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76 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禄 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 审(2011) 280 号)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 关于对禄丰天宝磷化工有 限公司新建 150kt/a 磷酸 装置及磷酸氢钙生产线项 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楚 工信字(2012) 11 号)	《楚雄州环境保护 局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书》(楚环许准 (2016) 70 号)
2	大尖山 142 万立 方米渣场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105323314320039)	云(2022)禄丰市不动 产权第 0000312 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禄 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 审(2011) 280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 无需单 独进行节能审查	
3	30 万吨/年 DCP 生产线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 委关于调整禄丰天宝磷 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饲料磷酸盐项目投 资备案证计划竣工时间 的复函》(技创 (2016) 134 号)	云(2020)禄丰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76 号、云 (2020)禄丰县不动产 权第 0002218 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禄 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 审(2011) 280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禄丰天宝磷化工有 限公司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 级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的意见》(节能(2018) 37 号)	自主验收,《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材料收 条》(楚雄州生态环 境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

序号	生产线/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对应土地 ^{註1}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环保设施验收
4	技改扩产 45 万吨/年 DCP 和 25 万吨/年 MCP 生产线	《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码: (楚工信技创) 2017-532331-1494-01)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2218 号、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2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9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4 号、云(2022)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805 号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2017〕52 号)		
5	大尖山渣库扩建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码: 165323314220003)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4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6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7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8 号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2017〕9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无 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自主验收，《验收备 案材料收据》(楚雄 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

序号	生产线/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对应土地 ^{注1}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环保设施验收
6	20 万吨/年硫酸生产线	《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1553233144110006）	云（2020）禄丰县不动 产权第 0001138 号、云 （2022）禄丰市不动产 权第 0000318 号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 〔2016〕23 号）	《楚雄州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审查决定书》 （楚节能〔2017〕9 号）	《禄丰县环境保护 局关于禄丰天宝磷 化工有限公司 2×20 万吨硫精砂制酸及 配套 2×6000 千瓦余 热发电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的意 见》（禄环函字 [2018]25 号）
7	30 万吨/年硫酸生 产线	《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7- 532331- 14-03-014239）及《投 资项目备案证》（项目 代码：2020-532331- 44-03-006954）	云（2023）禄丰市不动 产权第 0000180 号、云 （2022）禄丰市不动产 权第 0000318 号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 〔2018〕9 号）	《关于禄丰天宝磷化工有 限公司 30 万/吨年硫精砂 制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禄 发改能字〔2019〕1 号）	自主验收，《禄丰天 宝磷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硫精砂 制酸及余热综合利 用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意见》（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
8	20 万吨/年活性氧 化钙 ^{注3} 、70 万吨/ 年钙石破碎生产 线	《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8- 532331- 30-03-050641）	云（2020）禄丰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18 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 局关于禄丰天宝磷化工有 限公司 30 万吨/年活性氧化 钙生产线及配套 70 万吨/年 钙石破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禄丰天宝磷化工有 限公司 30 万吨/年活性氧 化钙生产线及配套 70 万 吨/年钙石破碎建设项目	自主验收，《楚雄彝 族自治州生态环境 局禄丰分局环境管 理备案收条》（楚雄 州生态环境局禄丰

序号	生产线/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对应土地 ^{注1}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环保设施验收
				告表的批复》(禄环审(2019)14号)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18)1137号)	分局2020年10月13日出具)
9	禄丰工业园区干冲箐磷石膏库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码: 155323312 620099)	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1287号、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1280号、禄国用(2010)第14090号	《关于云南禄丰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年浓缩磷酸副产5000吨/年氟硅酸钠技改项目及磷石膏渣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楚环复(2014)88号)、《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禄丰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磷酸项目磷石膏渣场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宜的函》(楚环函(2019)27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自主验收，《禄丰工业园区干冲箐磷石膏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年5月25日出具)

注1：上表中列示的对应土地权属证书系发行人因股改更名或土地合并后禄丰市自然资源局所换发的最新不动产权证书；

注2：该生产线立项为30万吨/年磷酸氢钙生产线，一期仅建设15万吨/年生产线；

注3：该生产线立项为30万吨/年活性氧化钙生产线，一期仅建设20万吨/年生产线。

(2) 在建项目情况

序号	生产线/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对应土地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环保设施验收
1	云南华宝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532331-04-01-789630 及 2202-532331-04-01-145646）	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0 号、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2 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关于云南华宝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资源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禄环审〔2021〕37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华宝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22〕123 号）	--

注：该生产线尚在建设，故尚未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3）募投项目情况

序号	生产线/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对应土地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环保设施验收
1	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配套制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7-532331-04-01-134050）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8 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2021〕136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饲料级磷酸钙盐饲转型升级配套制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22〕1307 号）	--
2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32331-73-03-035936）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5 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	--

序号	生产线/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对应土地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环保设施验收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禄环 审(2021)35号)		

注：发行人“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配套制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尚未建设，“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故该等项目尚未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应阶段的立项、环评、节能审查等手续。

2. 发行人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文件	取得日期	文件主要内容
1	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配套制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配套制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22〕1307号）	2022-12-01	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2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 ^注	2022-03-28	同意备案

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六条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第三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建设用于实验室和研发人员办公的建筑大楼，其运行仅涉及日常办公用电，符合前述文件中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规定，仅需办理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经取得相应的节能审查意见。

（四）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颗粒物等排放量是否符合要求，对应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是否存在因污染物排放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颗粒物等排放量是否符合要求，对应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颗粒物等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颗粒物属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mg/m³

产线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排放执行标准
DCP	DCP 萃取及过滤系统含氟尾气	氟化物	9	3.25	5.46	1.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CP 干燥工序 1#、2#、3#线尾气	NO _x	240	189.50	185.6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21 年 8 月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无需监测该产线 NO _x
		SO ₂	850	45.70	23.73	--	2021 年 8 月前 SO ₂ 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颗粒物限值为 200；2021 年 8 月取得新
		颗粒物	200/120	57.30	137.86	56.41	

产线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排放 限值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排放执行标准
	白肥烘干废气						《排污许可证》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限值为 120，无需监测该产线 SO ₂
		NO _x	240	177.00	185.5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21 年 8 月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无需监测该产线 NO _x
		SO ₂	850	448.25	534.50	--	2021 年 8 月前 SO ₂ 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颗粒物限值为 200；2021 年 8 月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限值为 120，无需监测该产线 SO ₂
		颗粒物	200/120	105.55	133.95	47.85	
MCP	磷矿烘干废气	NO _x	240	109.5	189.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21 年 8 月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无需监测该产线 NO _x
		SO ₂	850	71.75	13.05	--	2021 年 8 月前 SO ₂ 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颗粒物限值为 200；2021 年 8 月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限值为 120，无需监测该产线 SO ₂
		颗粒物	200/120	27.25	93.55	98.77	
	MCP 萃取及过滤系统含氟尾气	氟化物	9	4.17	5.17	0.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MCP 料浆喷雾烘干废气	NO _x	240	127.00	217.5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21 年 8 月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无需监测该产线 NO _x
		SO ₂	850	146.00	280.00	--	2021 年 8 月前 SO ₂ 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颗粒物限值为 200；2021 年 8 月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限值为 120，无需监测该产线 SO ₂
		颗粒物	200/120	28.00	140.60	17.47	

产线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排放 限值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排放执行标准
	MCP 烘干冷却废气		NO _x	240	163.00	109.9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21 年 8 月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无需监测该产线 NO _x
			SO ₂	850	75.15	298.50	--	2021 年 8 月前 SO ₂ 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颗粒物限值为 200；2021 年 8 月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限值为 120，无需监测该产线 SO ₂
			颗粒物	200/120	23.98	122.65	8.77	
活性氧化钙	钙石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120	10.00	12.43	3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石灰窑煅烧废气		SO ₂	850	165.00	198.00	5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NO _x	240	169.00	59.93	11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200	113.00	171.50	122.00	
硫精砂制酸	硫酸尾气	20 万吨产线	SO ₂	400	108.00	21.67	20.00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SO ₂	400	--	19.00	19.00	
		30 万吨产线	硫酸雾	30	17.00	11.77	16.30	
			硫酸雾	30	--	13.42	18.99	

上表中发行人 2021 年 DCP 干燥工序尾气与白肥烘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137.86mg/m³、133.95mg/m³，超过 2021 年 8 月取得的新《排污许可证》颗粒物限值 120mg/m³ 的标准，主要原因系该排放量数据为全年平均值且适用的执行标准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2021 年 1-7 月			2021 年 8-12 月			2021 年全年
	发行人排放量	限值	执行标准	发行人排放量	限值	执行标准	全年平均排放量
DCP 干燥工序尾气颗粒物	189.15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86.57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7.86
白肥烘干废气颗粒物	171.50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96.4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3.95

注：发行人颗粒物排放量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 至 7 月发行人 DCP 干燥工序尾气和白肥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量均低于当时适用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规定的 200mg/m³ 限值，2021 年 8 至 12 月发行人 DCP 干燥工序尾气和白肥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量均低于目前适用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 120mg/m³ 限值。为便于列示，发行人申报材料中仅列示 2021 年全年平均排放量，发行人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该问题进行楷体加粗补充说明。

(2) 对应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处理能力如下:

产线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DCP 产线	DCP 萃取及过滤系统含氟尾气	氟化物	文丘里洗涤器+二级洗涤塔	70000m ³ /h
				60000m ³ /h
	DCP 干燥工序1#、2#、3#线尾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脱硫塔	67080m ³ /h-117390m ³ /h
			旋风除尘器	69854m ³ /h
			布袋除尘器	170000m ³ /h-180000m ³ /h
	肥料级磷酸氢钙烘干尾气		布袋除尘器	130000m ³ /h-150000m ³ /h
MCP 产线	磷矿烘干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脱硫塔+立磨布袋除尘器	14000m ³ /h
	MCP 萃取及过滤系统含氟尾气	氟化物	文丘里洗涤器+洗涤塔+除沫器	70000m ³ /h
	MCP 料浆喷雾烘干尾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重力除尘器+水膜除尘器+洗涤塔+除沫器	167130m ³ /h-320610m ³ /h
	MCP 二次烘干冷却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68400m ³ /h-102699m ³ /h
硫酸产线	硫酸尾气	SO ₂ 硫酸雾	旋风除尘器+静电除尘器	83000m ³ /h
			电除雾器	88621Nm ³ /h
			动力波洗涤器	87025m ³ /h
			氢氧化钠洗涤塔+除沫器	221160m ³ /h
活性氧化钙产线	钙石破碎筛分废气、石灰窑煅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塔	85000m ³ /h-125000m ³ /h

发行人上述废气处理设施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及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产线名称	污染源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减排效果
DCP 产线	DCP 萃取及过滤系统含氟尾气	采用文丘里洗涤器、二级洗涤塔水洗，处理达标后由 50m 排气筒放空	正常	经第三方监测，处理后所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DCP 干燥工序 1#、2#、3#线尾气	以石灰粉拌入燃煤进行预脱硫，尾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二级除尘，达标后由 50m、40m、40m 三个排气筒放空	正常	
	肥料级磷酸氢钙烘干尾气	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烘干尾气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40m 排气筒放空	正常	
MCP 产线	磷矿烘干废气	以石灰粉拌入燃煤进行预脱硫，尾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二级除尘，达标后由 30m 排气筒放空	正常	
	MCP 萃取及过滤系统含氟尾气	采用文丘里洗涤器和洗涤塔除氟，经除沫器处理达标后由 50m 排气筒放空	正常	
	MCP 料浆喷雾烘干尾气	经重力除尘后，采用洗涤塔、水膜除尘器、复档除沫器处理，尾气达标后由 50m 排气筒放空	正常	
	MCP 二次烘干冷却废气	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40m 排气筒放空	正常	
硫酸产线	硫酸尾气	采用旋风除尘器和静电除尘器两级除尘，而后使用电除雾器、动力波洗涤器洗涤，以氢氧化钠碱液脱硫，经复档除沫器除沫达标后由 45m、50m 两个排气筒放空	正常	经第三方监测，处理后所排废气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要求
活性氧化钙产线	钙石破碎筛分废气、石灰窑煅烧废气	废气经过冷却系统，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后进入水膜脱硫除尘系统进行脱硫除尘，达标后由 40m 排气筒放空	正常	经第三方监测，处理后所排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天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依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监测要求，定期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相关报告已妥善保存。

2. 是否存在因污染物排放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污染物排放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分别于2022年2月23日、2022年7月15日及2023年2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规定，确认DCP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查阅DCP产线的立项、环评、节能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确认DCP产线新建及技改扩产性质；

（3）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了解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生产产品类型的确认函，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线生产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其所产产品类别，将发行人生产的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石膏，以及铁精粉、肥料级磷酸氢钙等副产品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确认函，并实地查看该等项目，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清单及建设情况；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节能审查、环保设施验收等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性文件及该等项目涉

及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的完备性及合规性；

（7）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 号），确认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8）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募投项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配套制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22〕1307 号）及《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已依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9）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各产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复、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等文件，实地查看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核查发行人的排污资质及排放限额情况、发行人各产线废气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了解前述设施设备的处理工艺，确认发行人颗粒物排放量是否超标，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生态环境、发改、工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新建、扩建 DCP 产线的合规情况，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因污染物排放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DCP 产线的新建、扩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新建磷酸氢钙生产装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发行人生产的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石膏，以及铁精粉、肥料级磷酸氢钙等副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应阶段的立项、环评、节能审查等手续，且上述项目相关表述已统一；

(4)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配套制酸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节能审查意见，研发中心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但已办理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颗粒物等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环保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污染物经处置后符合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发行人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监测要求，定期对发行人颗粒物等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相关监测报告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污染物排放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关于收购干冲箐渣库项目及环境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磷石膏（干基）产量分别为 115.97 万吨、158.07 万吨、141.95 万吨和 63.79 万吨，目前磷石膏处置以堆存方式为主。

(2) 发行人堆存磷石膏的渣库包括大尖山渣库和干冲箐渣库，大尖山渣库库容于 2019 年初由 142 万 m³扩充至 489 万 m³，干冲箐渣库于 2022 年 5 月具备堆存条件。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合计转运勤攀公司原堆存的磷石膏 117 万 m³至干冲箐渣库。

(3) 发行人以 19,801.67 万元转让对价取得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管理及经营权，该项目评估值为 19,097.21 万元，含未结算 117 万 m³堆渣费以及应收勤攀公司 1,023.00 万元债权等费用；发行人将购买干冲箐渣库的不含税成本 18,175.41 万元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分类别按照 5 年、10 年摊销。

(4) 干冲箐渣库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2 月、2019 年 6 月、2022 年 4 月进行了三次转让，其中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约定均属于土地使用权的债权流转，干冲

箐渣库土地使用权所有人仍为勤攀公司，在勤攀公司偿付相关银行债务完成解除抵押工作前，无法将其权属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存在变更风险。

（5）为了保障发行人在当前情况下能够合法稳定使用干冲箐渣库，发行人与勤攀公司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五年。发行人与勤攀公司协商结算 117 万 m³堆渣费以及应收勤攀公司 1,023.00 万元债权等费用以抵扣勤攀公司土地使用权价款，并终止前述《土地租赁协议》。

（6）若抵押权银行行使抵押权并拍卖干冲箐渣库土地，发行人将参与拍卖并支付相应对价。

请发行人：

（1）结合磷石膏自产生至堆存的处置过程、自有及租赁渣库具备堆存条件的时点、容量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磷石膏产出、堆存与销售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堆存的情况，是否存在环境保护风险。

（2）说明在干冲箐渣库未完成验收工作前，堆存勤攀公司转运的磷石膏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未具备磷石膏堆存条件下因违规堆存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3）结合三次转让签署协议的具体约定、历次投入情况，说明历次转让的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支付、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在未与勤攀公司直接签署相关协议情况下，发行人依据与元通水务、云南润远签订的《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主张干冲箐渣库项目各项权利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4）说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包括抵押原因、目前进展、土地使用权与地上附属建筑物分别转让的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除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抵押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后续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价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长期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结合干冲箐渣库项目的使用情况、土地使用权最新进展，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长期待摊费用分类别进行摊销的金额划分是否合理，

摊销年限是否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干冲箐渣库项目的会计处理、列报是否合规，相关会计处理、会计列报、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结合前述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7）说明应收勤攀公司 117 万 m³堆渣费的具体金额、长期未结算的原因；结合应收勤攀公司堆渣费和债权的评估值、入账金额、勤攀公司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说明应收勤攀公司款项是否应计入 2022 年度减值损失，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7）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干冲箐渣库未完成验收工作前，堆存勤攀公司转运的磷石膏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未具备磷石膏堆存条件下因违规堆存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干冲箐渣库未完成验收工作前堆存情况

2015 年 11 月，勤攀公司取得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禄发改备案[2015]99 号”《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名称为“10 万吨/年浓缩磷酸技改项目配套磷石膏渣场工程建设项目”（即“干冲箐渣库项目”），报批报建手续完成后随即开工建设。2017 年，在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过程中，勤攀公司原有渣库的磷石膏堆渣渗滤液发生外排，渗滤液除污染物含量超标外还随地表径流汇入北甸河，引发环保处罚（禄环罚〔2017〕1 号），被要求限期整改。因整改不力，2019 年 2 月，勤攀公司被列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生态环境问题清单》第四项问题。

2019 年，勤攀公司受自身债务压力以及前述环保压力的双重影响，已无力推进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为尽快落实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整改工作会议精神，避免勤攀公司磷石膏渗滤液持续外排造成环境污染，经禄丰市人民政府协调，干冲箐渣库建设及运营相关权利由勤攀公司转移至云南润远

（云南润远为禄丰市财政局独资企业元通水务与通过招商引资引入的干冲箐渣库建设新投资方易隆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干冲箐渣库具体流转过程及相关转让协议内容详见本题之“（二）/1. 干冲箐渣库三次转让签署协议的具体约定、历次投入情况，历次转让的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支付、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云南润远组织后续建设并经内部评审，在确认干冲箐渣库阶段性工程已具备堆放磷石膏条件的情况下，2019年9月18日起，元通水务协助勤攀公司通过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开始转运磷石膏至云南润远建设运营的干冲箐渣库。截至2020年3月18日，勤攀公司、元通水务、云南润远、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合计共转运勤攀公司原堆存的磷石膏渣117万m³至干冲箐渣库。

因前述磷石膏堆存期间干冲箐渣库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各项验收工作，未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磷石膏堆存方勤攀公司及彼时干冲箐渣库建设运营方云南润远仍存在违规堆存磷石膏的法律风险。

2. 干冲箐渣库合法堆存手续持续完善情况

云南润远在2019年取得干冲箐渣库项目后，干冲箐渣库项目验收专家组认为云南润远不具备磷石膏渣库的运营经验，无法对干冲箐渣库项目出具验收意见，致使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不能按期推进。

经禄丰市委、市政府及禄丰工业园区统筹考虑，认为干冲箐渣库项目如不尽快验收并投入使用，将会给禄丰工业园区带来较大的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经各级主管部门多次考察、综合评定，认为发行人拥有磷化工完整的产业链体系，2012年起运营大尖山渣库后未出现环保风险事件，具备承建、管理、运营干冲箐渣库项目的的能力，且发行人自有的大尖山渣库在2021年底剩余库容较少，如不尽快启用新渣库将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身亦有购买干冲箐渣库项目的意愿，经多方协调，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元通水务、云南润远签订了《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以19,801.67万元转让对价取得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管理及经营权等。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成立内部工作组，对接干冲箐渣库的验收专家，并以自有资金对干冲箐渣库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建设。根据《国家矿山安

全监察局关于取消磷石膏库和锰渣库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矿安函[2022]14 号）通知，磷石膏渣库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干冲箐渣库项目已经完成包括“水保竣工验收”“安全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环保竣工验收”四项细分竣工验收工作，具备磷石膏堆存条件，发行人开始向干冲箐渣库堆存磷石膏。

3. 干冲箐渣库磷石膏堆存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取得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管理及经营权后，为进一步降低勤攀公司及云南润远在干冲箐渣库堆存 117 万 m³ 磷石膏的环保风险，发行人立即组织人员对干冲箐渣库及磷石膏堆存情况进行了核验及后续建设、整改，并取得专家组出具的对于干冲箐渣库整体验收意见，从法律程序上完成了干冲箐渣库的合法堆存磷石膏条件，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磷石膏堆存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合法、合规运营干冲箐渣库。

2023 年 4 月 7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辖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32331550144594A。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取得位于禄丰市勤丰镇北甸村的干冲箐渣库建设及运营权。经查，干冲箐渣库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现已开始进行磷石膏堆渣作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干冲箐渣库项目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及生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2023 年 4 月 7 日，禄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营养”）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干冲箐渣库位于我局辖区内勤丰镇北甸村，天宝营养于 2022 年 4 月合法取得干冲箐渣库建设及运营权。该渣库建设及竣工阶段均已经合法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批复、验收等手续，已开始进行磷石膏堆渣作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干冲箐渣库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渣库运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干冲箐渣库及其运营公司天宝营养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干冲箐渣库未完成验收工作前堆存勤攀公司转运的磷石膏系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保护自然环境的应急性措施，发行人 2022 年 4 月取得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管理及经营权后，积极推进干冲箐渣库建设，整体完成了干冲箐渣库的验收工作，使其完全具备合法堆存磷石膏条件。结合目前干冲箐渣库合法运营情况及安全生产和环保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发行人无需对勤攀公司及云南润远 2019 年-2020 年堆存磷石膏承担潜在法律责任，不存在因违规堆存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 结合三次转让签署协议的具体约定、历次投入情况,说明历次转让的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支付、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在未与勤攀公司直接签署相关协议情况下,发行人依据与元通水务、云南润远签订的《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主张干冲箐渣库项目各项权利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1. 干冲箐渣库三次转让签署协议的具体约定、历次投入情况,历次转让的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支付、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1) 干冲箐渣库三次转让签署协议的具体约定、历次转让的标的情况、结算支付、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干冲箐渣库项目 2019 年 2 月、2019 年 6 月及 2022 年 4 月三次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转让的标的情况	转让价格	结算支付	资产交付及过户
《勤攀公司干冲箐渣库项目资产转让协议》	2019-02-19	甲方(受让方): 元通水务; 乙方(出让方): 勤攀公司	乙方在建的干冲箐渣库项目资产整体(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林地、环评等与项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益及手续),由甲方自筹资金或者招商方式继续完成该项目建设。	以乙方前期投入作为定价依据,暂估价为 4,5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林地补偿、青苗补偿、拆迁补偿、移民搬迁、投入项目的资金银行利息),具体价格以双方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前期投入金额进行了审计,但甲乙双方未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确认,甲方未向乙方直接支付转让价款;通过招商引资,甲方与易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作公司云南润远,由云	甲方与易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作公司云南润远后,乙方将干冲箐渣库项目权益相关的一切证书及手续、变更至云南润远名下。

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转让的标的情况	转让价格	结算支付	资产交付及过户
				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后,经双方确认为准。	南润远作为后续干冲箐渣库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并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禄丰工业园区勤丰片区干冲箐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019-06-03	甲方(云南润远出资方一):元通水务; 乙方(云南润远出资方二):易隆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合作公司作为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运营主体,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规模以设计为准,总投资约6亿元,其中一期渣库计划建设库容约617万m ³ 。	甲方以勤攀公司干冲箐渣库项目相关转让资产评估价格及上级补助资金出资,拟占合作公司股权比例为10%,乙方按项目两期建设所需资金出资,拟占股90%。	甲乙双方按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出资,不涉及资金结算支付。	甲方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将勤攀公司转让的土地产权变更至合作公司名下,办理干冲箐渣库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并完善干冲箐渣库项目涉及的全部行政审批手续并将所有合法证照和许可证办理至合作公司名下。 乙方负责确保干冲箐渣库项目一期、二期建设所需资金按时到位,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负责将勤攀公司历史堆存的磷石膏渣搬入新建渣库,费用另行协商。
《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	2022-04-18	甲方(受让方):天宝营养; 乙方(出让方):云南润远; 丙方(云南润远股东):元通水务	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管理、经营权;干冲箐渣库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地上建筑、构筑物、设施、设备;《勤攀公司干冲箐渣库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勤攀公司堆入干冲箐渣库的磷石膏渣相关费用及在处理勤攀公司历史问题过程中由云南润远及其关联方打入元通水务账户的债权权益。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转让对价合计19,801.67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甲方已经支付转让价款19,250.00万元。	甲乙双方于2022年4月18日签订《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后,即开展了干冲箐渣库项目的移交和工程物资盘点工作,完成了实物资产的交付。 2023年3月,甲方与勤攀公司签订了《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对债权的结算金额、土地转让价款与债权的互抵事项进行确认,并完成了干冲箐渣库其中两宗土地的过户、换证工作,剩余一宗土地因尚未解除抵押,未能完成换证。

干冲箐渣库项目流转过程中，因勤攀公司名下的干冲箐渣库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因此仍登记在勤攀公司名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其物权权属归勤攀公司所有，云南润远不拥有该土地使用权。

勤攀公司与元通水务签订的《勤攀公司干冲箐渣库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书》、元通水务与易隆公司签订的《禄丰工业园区勤丰片区干冲箐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均约定了抵押土地使用权的结算、过户，但实质系云南润远享有将勤攀公司名下的干冲箐渣库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的合同权利。为避免后续云南润远依据前述协议主张干冲箐渣库土地使用权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与云南润远在《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中载明的转让范围包含了该土地使用权，系工程转让双方为避免后续争议而沿用前期协议的表述。

（2）干冲箐渣库历次投入情况

1）勤攀公司原始取得及投入情况

根据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禄丰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在建的10万吨/年浓缩磷酸技改项目配套磷石膏渣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华振财审字（2019）第070号），勤攀公司的前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确认金额
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	3,204.13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96.62
待摊投资	415.36
利息（资金成本）	937.32
合计	4,653.43

2）后续流转过程中其他运营主体的投入情况

2022年1月17日，禄丰市人民政府、天宝营养及云南润远共同委托云南云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审咨询”）对干冲箐渣库的竣工结算金额进行了审核。

2022年2月8日，云审咨询出具了《禄丰工业园区勤丰片区干冲箐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云审造(2022)审字第038号）（以下简称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干冲箐渣库建设项目审核金额为 12,970.14 万元。

由于《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仅对干冲箐主体工程造价予以审核，对于元通水务、云南润远承接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的“进场道路以及设计、验收费用”“为勤攀公司代垫的工资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勤攀公司前述引起环保处罚的 117 万 m³ 磷石膏转运费用”等，未予以包含。经发行人、云南润远、元通水务共同确认，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中的此类金额约 3,600.39 万元。

因此，后续流转过程中其他运营主体的投入合计约 16,570.53 万元。

（3）干冲箐渣库历次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干冲箐渣库项目第一次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2 月 19 日，勤攀公司与元通水务签订《勤攀公司干冲箐渣库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勤攀公司将在建的干冲箐渣库项目整体转让给元通水务，以勤攀公司前期投入作为定价依据，暂估价为 4,5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林地补偿、青苗补偿、拆迁补偿、移民搬迁、投入项目的资金银行利息），具体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后，经双方确认为准。因当时未实际结算干冲箐渣库的磷石膏堆存数量和金额，因此双方未对审计结果进行确认。

如前所述，干冲箐渣库第一次转让前，勤攀公司对干冲箐渣库的投入内容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成本及少量的工程投入。勤攀公司无力继续推进干冲箐渣库的建设，为尽快将其原有渣库堆存的磷石膏转运至干冲箐渣库并进行安全、环保处置，勤攀公司以经审计的成本价转让干冲箐渣库具有合理性。

2）干冲箐渣库项目第二次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元通水务从勤攀公司承接干冲箐渣库项目后，并未直接开展渣库的工程建设，而是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建设单位继续建设干冲箐渣库。2019 年 6 月 3 日，元通水务与易隆公司签订《禄丰工业园区勤丰片区干冲箐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成立合作公司云南润远作为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运营主体，元通水务以勤攀公司干冲箐渣库项目相关转让资产评估价格及上级补助资金出资，拟占合作公司股权比例为 10%，易隆公司按项目两期建设所需资金出资，拟占股 90%。

由于元通水务并未向勤攀公司支付干冲箐渣库相关的对价，原约定的元通水务用于抵扣转让价款的磷石膏转运、堆存费用及其他垫付费用，实际均由建设单位云南润远承担。因此，元通水务作为招商引资单位实际付出的成本较低，经双方协商元通水务享有云南润远 10%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3) 干冲箐渣库项目第三次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元通水务、云南润远签订《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协商确定以 19,801.67 万元转让对价取得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管理及经营权等。

发行人购买干冲箐渣库系在禄丰市委、市政府的主持下，以沃克森出具《干冲箐渣库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9,097.21 万元（含未结算 117 万 m³堆渣费以及应收勤攀公司 1,023.00 万元债权等费用）为基础，综合考虑干冲箐渣库的稀缺性资源属性，并经多轮商务谈判确定。

干冲箐渣库转让价格高于评估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成熟磷石膏渣库具有稀缺性，磷石膏的无害化堆存与合理利用已经成为制约磷酸盐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2021 年 7 月 14 日，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云南省反馈《云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督察报告指出：“全省每年产生磷石膏约 2,300 万吨，但每年仅能利用 390 万吨，利用率 16.6%，远低于全国 40%的平均水平”。2021 年 12 月，云南省委、省政府公开《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针对磷石膏利用率低的问题，“责成昆明市、楚雄州等州市，在 2022 年底前提高磷石膏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率在原有 16.6%的基础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在倒逼磷石膏排放企业加快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推进的产业背景下，新的磷石膏渣库审批难度持续增加，因此，现有的成熟磷石膏渣库已经成为稀缺性资源。

②其他因素，《干冲箐渣库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以重置成本法对干冲箐渣库进行估值，而实际建造干冲箐渣库需要一定的周期，发行人在直接购买而非重新建造的情况下可即时利用干冲箐渣库，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

此外，发行人、云南润远、元通水务就《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了付款期限、付款条件、各方在干冲箐渣库后续建设、验收中具体权利义务等

均对转让对价有一定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勤攀公司系综合考虑了干冲箐渣库项目的评估值、成熟磷石膏渣库的稀缺性等多方面因素后通过谈判确定转让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2. 在未与勤攀公司直接签署相关协议情况下，发行人依据与元通水务、云南润远签订的《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主张干冲箐渣库项目各项权利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1) 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发行人可以依据《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主张干冲箐渣库项目各项权利

根据前文披露的勤攀公司与元通水务签署的《勤攀公司干冲箐渣库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元通水务已合法取得干冲箐渣库的整体工程及后续建设、运营权。因干冲箐渣库（一期）部分土地使用权受勤攀公司贷款影响被抵押于银行，从而无法完成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但双方亦存在未结算勤攀公司转运至干冲箐渣库的磷石膏运输及堆存费用，且费用结算后可抵偿前述土地使用权价款，故元通水务实际取得了要求勤攀公司抵押土地过户的权利。

根据前文披露的元通水务与云南易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禄丰工业园区勤丰片区干冲箐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后续合资设立云南润远，云南润远已合法取得干冲箐渣库整体工程及后续建设、运营权，前述相应的结算费用抵扣勤攀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过户的附随权利义务亦一并转移至云南润远。

根据前文披露的发行人与元通水务、云南润远签署的《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从云南润远处取得干冲箐渣库整体建设工程及后续建设、管理及运营权具有合理性，且前述相应的结算费用抵扣勤攀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过户的附随权利义务亦一并转让至发行人。

从合同相对性原则分析，发行人依据与元通水务、云南润远签订的《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主张干冲箐渣库项目各项权利无需取得勤攀公司的同意。

(2) 发行人通过与勤攀公司签署《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发行人主张干冲箐渣库项目各项权利进一步得到了保障

2023年3月11日，发行人与勤攀公司签署《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确认

勤攀公司知悉并认可：①发行人与元通水务、云南润远签订的《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②发行人实际取得了元通水务享有的全部权利，元通水务、云南润远及其他第三方不再享有相应权利。

根据发行人与勤攀公司签署的《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双方对勤攀公司在银行抵押中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及权属过户相关约定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与元通水务、云南润远签订的《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向云南润远支付的干冲箐渣库转让款项中包含了应由勤攀公司偿还云南润远的相关款项，以及勤攀公司在发行人取得干冲箐渣库前已堆入干冲箐渣库的 117 万 m³ 磷石膏堆存费，发行人与勤攀公司确认前述债权金额合计 4,005.92 万元；

②干冲箐渣库尚在抵押中的“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禄国用（2013）第 14122 号”“禄国用（2013）第 14123 号”三宗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3,707.17 万元，以及勤攀公司为干冲箐渣库进场道路支付的耕地占用税 90.60 万元，合计 3,797.77 万元；

③发行人以应收勤攀公司的 4,005.92 万元债权抵扣应付勤攀公司土地使用权价款及其他前期投入费用 3,797.77 万元后剩余 208.15 万元，勤攀公司应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完毕；

④“禄国用（2013）第 14122 号”和“禄国用（2013）第 14123 号”项目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到发行人名下之日，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自动终止，剩余暂未过户到发行人的“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项目土地，发行人有权以权属所有人的资格无偿继续使用，勤攀公司不得实施任何妨害行为；

⑤《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生效后，勤攀公司应积极筹措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解除相应抵押，确保在 2026 年 3 月 11 日以前完成过户。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元通水务、云南润远签署《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时未与勤攀公司直接签署相关协议，但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并不影响发行人对于干冲箐渣库主张各项权利，此外，通过发行人后续与勤攀公司签署《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发行人主张干冲箐渣库项目各项权利进一步得到了保障，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说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包括抵押原因、目前进展、土地使用权与地上附属建筑物分别转让的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除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抵押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后续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价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长期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抵押原因及目前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干冲箐渣库项目(一期)的 617 万 m³ 设计库容对应的土地共五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证载权利人	证载面积(m ²)	是否抵押	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1	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	2023-03-01至2073-02-28	工业用地/渣库堆场用地	出让	天宝营养	154,225	否	否
2	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982号	2023-03-01至2073-02-28	工业用地/渣库堆场用地	出让	天宝营养	98,365	否	否
3	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1280号	2023-03-29至2063-06-21	工业用地/渣库堆场用地	转让	天宝营养	600.00	否	否
4	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1287号	2023-03-29至2063-06-21	工业用地/渣库堆场用地	转让	天宝营养	138,210.00	否	否
5	禄国用(2010)第14090号	2060-11-02	工业用地/调节水池用地	--	勤攀公司	49,852	是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合计						441,252.00	--	--

根据《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发行人与勤攀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禄丰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了勤攀公司抵押土地的转让过户手续,缴纳了过户三宗土地所需的全部税费,“禄国用(2013)第14122号”和“禄国用(2013)第14123号”两宗土地已完成过户、换证工作,过户后证书编号分别为“云(2023)禄丰

市不动产权第 0001280 号”和“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1287 号”；因“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对应抵押贷款未偿还余额较大，尚未解除抵押，故未能完成过户、换证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使用权对应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约定可担保债务 金额（万元）	抵押合同编号	主债务合同编号
勤攀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禄丰支行	4,630.00	53100220170020755	53100220170001137

如上表所示，“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系土地登记权属人勤攀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禄丰支行（以下简称“抵押权银行”）进行融资贷款而产生的抵押担保。勤攀公司 2019~2021 年期间因与抵押权银行就贷款偿还事宜产生诉讼，抵押权银行向法院申请执行抵押权并将对应土地使用权进行诉讼保全（查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攀公司尚未完成银行贷款的清偿工作，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仍处于抵押状态。

为解决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问题，2022 年 4 月，勤攀公司与抵押权银行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勤攀公司分期向抵押权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具体计划如下：

期数	还款时间 (年-月-日)	偿还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1-04-25	41.75	贷款本金、案件诉讼受理费、保全费及公告费用
2	2021-08-30	50.00	贷款本金
3	2021-11-30	200.00	贷款本金
4	2022-05-30	200.00	贷款本金
5	2022-11-30	400.00	贷款本金
6	2023-05-30	600.00	贷款本金
7	2023-11-30	600.00	贷款本金
8	2024-05-30	600.00	贷款本金
9	2024-11-30	600.00	贷款本金
10	2025-05-30	600.00	贷款本金

期数	还款时间 (年-月-日)	偿还金额(万元)	备注
11	2025-11-30	660.00 及相关利息、罚息及复利	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及复利

根据勤攀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2021 年末勤攀公司协调各方资源，积极恢复自身生产经营工作，先后落实 22（12+10）万吨/年硫精矿制酸装置配套 4,500kw 余热发电生产线、10 万吨/磷肥造粒装置生产线复工生产工作。2022 年度，勤攀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达 23,625.80 万元。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勤攀公司经营正常，其已依据和解协议向抵押权银行如期偿还上表 1-6 期合计 1,491.75 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关法院费用，因勤攀公司如约履行和解协议，抵押权银行尚未对上述抵押土地申请执行抵押权。根据和解协议，该土地的抵押权预计在 2025 年 11 月勤攀公司清偿抵押权银行对应贷款及利息后解除。

根据发行人与勤攀公司签署的《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双方约定最迟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以前完成“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使用权过户，勤攀公司认可发行人为干冲箐渣库抵押土地的实际权属所有人，发行人有权以权属所有人的资格继续无偿使用并对其做任何处分。此外，禄丰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书面同意勤攀公司《关于转让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申请》。

综上，除“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使用权被勤攀公司抵押，尚无法完成过户、换证工作外，干冲箐渣库项目其他土地使用权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2. 后续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价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若长期不能取得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尚未完成“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使用权过户、换证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攀公司一直按生效的和解协议如期履行贷款还款义务，未出现违约情况，暂不存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抵押权银行实现“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使用权相应抵押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勤攀公司签署的《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

使用权将在 2026 年 3 月 11 日前完成过户、换证等相关工作。

勤攀公司依据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客观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该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若勤攀公司能够按照与抵押权银行的和解协议按期履行贷款还款义务

若过户、换证前，勤攀公司能够按照与抵押权银行的和解协议按期履行贷款还款义务，鉴于发行人已经支付了“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及各项税费，禄丰市自然资源局也同意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申请，则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时无需支付价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若勤攀公司未能够按照与抵押权银行的和解协议按期履行贷款还款义务

若过户、换证前，勤攀公司不能按照与抵押权银行的和解协议按期履行贷款还款义务，则存在抵押权银行实现抵押权的可能性。

如抵押权银行行使抵押权并拍卖该宗土地，鉴于：①该宗抵押土地上的干冲箐渣库（一期）工程设施和干冲箐渣库基础设施均属于发行人；②根据禄丰市政府总体规划，抵押土地仅用作渣库建设和运营，而禄丰工业园区内具备运营干冲箐渣库条件和能力的生产单位仅有发行人一家；③干冲箐渣库具有公共安全属性，与普通不动产性质不同；④根据禄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确认依据“房地一致”原则，支持发行人依法取得干冲箐渣库土地产权；⑤干冲箐渣库堆场部分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属于发行人，该宗土地使用权仅为调解水池用地，将从实质上影响其他单位参与拍卖土地的意愿；⑥该宗土地使用权过户需经过禄丰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禄丰市自然资源局已书面同意勤攀公司转让该宗土地使用权予发行人。

则，即使抵押权银行行使该宗土地使用权相应抵押权并拍卖，从环保风险、区域环境安全、其他投资者参与拍卖意愿等因素考虑，发行人亦将在楚雄州及禄丰市政府的协调下，优先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由于“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9,852 m²，参照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取得干冲箐渣库项目中“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0981 号”和“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0982 号”土地使用权的成交单价 196.50 元

/m²测算，预计价款为 979.59 万元。因此，即便发行人通过参加抵押权银行拍卖的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预计需支付价款 979.59 万元，并确认对勤攀公司相同价款追索的债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 “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实际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将在 2026 年取得“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使用权，预计不存在长期不能取得的情形。

因“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 DCP、MCP 生产经营用地，该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地上设施为调解水池（即“干冲箐渣库渗滤液收集池”），系干冲箐渣库堆场的配套资产，主要用于磷石膏渗滤液的归集，也不属于干冲箐渣库磷石膏直接堆存用地。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经支付了“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及各项税费，勤攀公司书面认可发行人为该抵押土地的实际权属所有人，禄丰市自然资源局也同意该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申请，发行人目前有权使用该土地。

同时据禄丰市人民政府总体规划及环保政策要求，该土地客观上仅能用作干冲箐渣库调解水池用地，如抵押权银行行使抵押权，发行人作为干冲箐渣库唯一运营方将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该处土地，因此该土地上抵押权行使与否均不构成发行人取得“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使用权的实质障碍。结合该土地实际用途，发行人在未来抵押权解除或抵押权实现后取得该处土地并办理过户手续具有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干冲箐渣库项目“水保竣工验收”“安全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环保竣工验收”四项验收文件，核查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2）取得《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比对国家和地方关于磷石膏渣库、磷石膏堆存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措施确保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违规堆存、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取得《勤攀公司干冲箐渣库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书》《禄丰工业园区勤丰片区干冲箐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等协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予以印证，了解干冲箐渣库项目的历史沿革及流转过程，发行人购买该渣库项目的原因及转让范围、以及购买后的资源整合及规范过程；

（5）取得购买干冲箐渣库项目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资产交接清单、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单及审批手续等资料，核查发行人购买干冲箐渣库资产相关的结算支付、资产交付及过户的合规性，判断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6）获取购买干冲箐渣库项目的评估报告、转让资产清单等资料，与评估机构进行沟通，了解资产评估的范围、评估方法的选用、评估过程对应参数与评估结果，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购买干冲箐渣库项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取得禄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禄丰市勤丰干冲箐磷石膏渣库项目选址有关情况的说明》、昆明坤泽矿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干冲箐磷石膏渣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干冲箐磷石膏渣库项目最终库容可达到3,000 万立方米以上，且干冲箐渣库（一期）建设的基础设施均参照扩容后最大库容设计，后续可通过分期建设的方式持续完善等情况；

（8）取得云南润远及设计、建设、监理单位对勤攀公司计划堆存磷石膏对应的干冲箐渣库区域子工程（库内左岸岔箐堆渣场阶段性工程及初期坝部分阶段性工程）内部会议纪要、审查报告及附件，现场核实相关工程已完成了初期坝填筑、排水管、导排盲沟及防渗膜铺设工作；

（9）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干冲箐渣库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资料、与勤攀公司签署的《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缴税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的权属、取得程序等合规性，查阅干冲箐渣

库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查询结果，核查干冲箐渣库土地不动产权的权属、他项权利等状态；

(10) 查阅勤攀公司与抵押权银行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和解协议，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勤攀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银行单据，并访谈勤攀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核查勤攀公司偿还抵押权银行贷款进度及其他相关情况；

(11) 查阅禄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干冲箐渣库土地权属问题的专项说明文件、勤攀公司《关于转让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申请》及发行人就干冲箐渣库土地转让过户已缴纳的税费凭证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取得“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2) 访谈发行人高管并取得了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干冲箐磷石膏渣库扩容工程项目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了解发行人未来对干冲箐渣库的扩容及配套设施建设规划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勤攀公司及彼时干冲箐渣库建设运营方云南润远在干冲箐渣库未完成验收工作前堆存勤攀公司转运的磷石膏系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保护自然环境的应急性措施，但仍存在违规堆存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合法取得干冲箐渣库项目建设、管理及经营权后，整体完成了干冲箐渣库的验收工作，发行人系在干冲箐渣库完全具备合法堆存磷石膏渣条件后合法合规堆存，不存在因勤攀公司转运的磷石膏而承担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与元通水务、云南润远签订的《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通过后续与勤攀公司签署《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进一步保障了其在干冲箐渣库项目的各项权利；发行人与勤攀公司已就干冲箐渣库土地使用权签署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及税费，发行人能够依据前述协议主张干冲箐渣库项目的各项权利，但在办理“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使用权换证、过户工作至发行人前，发行人不享有该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权；

(3) 除“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使用权仍被勤攀公司抵押在贷款银行且被法院查封尚未办理换证、过户工作外，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干冲箐渣库

剩余四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长期不能取得“禄国用(2010)第14090号”土地使用权的情形,若勤攀公司不能按照《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按期办理该土地的换证、过户工作而被银行行使抵押权,发行人预计需支付价款979.59万元,但该对价可确认为对勤攀公司相同价款追索的债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四、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年2月18日,深创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楚雄天鑫签署《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深创投及其关联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以及股权补偿、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业绩对赌条款。

(2) 2020年9月15日,各方签署《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解除/终止《增资合同书》约定的部分特别股东权利及对赌条款,并确认在《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请发行人:

(1) 说明《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具体内容、对赌方情况。

(2) 说明《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是否完全、有效终止对赌约定,是否存在恢复条款;确认在终止协议签署前各方已履行完毕所有义务和责任的相关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要求就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对赌协议及

特殊股东权利等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对赌方情况

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发行人创始股东楚雄天鑫、彭启明及发行人小股东周荣兵、李菊青、李伯通、李志华、余忠、周林兵、陈夏富、王秀芳、陈犀、周宛奋、蔡德新和刘典京等与深创投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同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及创始股东楚雄天鑫、彭启明等与深创投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协议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1. 《增资合同书》相关约定及责任方

序号	条款概述	条款内容	义务及责任主体
1	反稀释权	7.4 反稀释权。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楚雄天鑫和彭启明
2	共同出售权	7.5 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创始股东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则创始股东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12%/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楚雄天鑫和彭启明
3	强制出售权	7.6 强制出售权。投资完成后，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未能于投资方按回购条款约定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资方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必须按投资	周荣超、周吕差和周荣敏

序号	条款概述	条款内容	义务及责任主体
		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可按持股比例随售。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不履行本条所约定的义务。	
4	强制分红权	7.7 强制分红权。投资方付款之日起满 5 年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至少每年应当完成一次利润分配。	发行人

2.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及责任方

序号	条款概述	条款内容	义务及责任主体
1	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	1.1 各方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考虑，向投资方承诺以下经营目标，该等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并依照《增资合同》向公司投资的基础和重要依据。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2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4,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税后净利润孰低者。 1.2 各方同意，经营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依以下方式确认： （1）实际控制人同意并保证促使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20 日内，对公司相应期限内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实际控制人同意并保证促使公司将上述审计报告提供给投资方，作为确认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最终依据。但，投资方对该审计报告的合理性存在合理质疑的，有权自行或要求公司委托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新核查，并以该核查报告作为确认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最终依据。 1.3 如公司未能实现第 1.1 条约定的任一年度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连带且无条件的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以调整投资估值。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 如公司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或当年发生亏损的，上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视为零进行计算。	周荣超、周吕差和周荣敏

序号	条款概述	条款内容	义务及责任主体
2	业绩及上市承诺及股份回购	2.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共同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也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2）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第 1.1 条约定经营目标的 50%； （3）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20%的； （4）公司未能依照第 1.2 条的约定按期提供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及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5）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7）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 （8）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9）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10）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1）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任何其他违背诚信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发生账外收支等情况）； （12）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2.2 在出现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2%*n）-投资方实际取得的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金额，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人及周荣超、周吕差和周荣敏

序号	条款概述	条款内容	义务及责任主体
3	清算补偿	3.1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2.2 条约定的金额，创始股东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创始股东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楚雄天鑫和彭启明
4	持续回购义务	4.1 为免疑义，公司为境外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即便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无论投资方届时是否仍持有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权利得以充分实现前（即投资方所持公司/届时上市主体的股权通过上市、回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前），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有义务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向投资方支付业绩补偿款、股权回购款、清算补偿款等义务。	周荣超、周吕差和周荣敏
5	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逾期责任	4.4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逾期支付业绩补偿款或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业绩补偿款/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发行人及周荣超、周吕差和周荣敏

如上表所示，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以及发行人创始股东楚雄天鑫、彭启明系《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协议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的明确义务人或责任承担方，发行人其余 13 名小股东虽按财务投资协议格式合同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但相关对赌协议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未要求其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

（二）《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确认在终止协议签署前各方已履行完毕所有义务和责任的相关依据

1. 《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对于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的清理情况

（1）《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发行人创始股东楚雄天鑫、彭启明作为《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协议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的义务人或责任承担方，与深创投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解除/终止《增资合同书》第 7.4 条反稀释权、第 7.5 条共同出售权、第 7.6 条强制出售权、第 7.7 条强制分

红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以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第 1.3 条业绩补偿、第二条股权回购、第三条清算补偿、第 4.1 条持续回购义务和第 4.4 条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逾期责任等业绩及上市对赌条款，上述解除/终止条款均未附带恢复条款或相关约定。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4 号》4-3”）规定的要求，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发行人创始股东楚雄天鑫、彭启明与深创投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第 1.1 条和 1.3 条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第二条股权回购、第三条清算补偿、第 4.1 条持续回购义务和第 4.4 条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逾期责任等业绩及上市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上述解除/终止条款均未附带恢复条款或相关约定。

（2）深创投及其关联方针对投资发行人涉及对赌协议所出具的承诺

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均已出具《关于对赌条款的承诺》，确认：“除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对赌条款外，历史上及目前未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确认在终止协议签署前各方已履行完毕所有义务和责任的相关依据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发行人创始股东楚雄天鑫、彭启明与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在《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确认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相关对赌协议条款未实际触发，原股东与公司投资方不存在需要承担的补偿、赔偿或回购义务，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051 号），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并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发行人不存在与投资及对赌协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在投资发行人时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完成相应清理，并约定自始无效。

（三）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要求就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对照《监管指引 4 号》4-3 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深创投及其关联方签订对赌协议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如下：

序号	《监管指引 4 号》4-3 核查事项	对照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是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否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否
5	对赌协议解除协议是否约定回售责任等条款自始无效	是
6	对赌协议解除协议签署时间是否为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	是

如上表所示，《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相关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部分对赌条款（《增资合同书》第 7.6 条强制出售权、《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及第 4.4 条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逾期责任）当事人涉及发行人，并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鉴于上述情况，对赌协议各方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不可恢复地解除/终止所有对赌条款，且确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日均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对赌协议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亦确认为权益工具。

综上，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在投资发行人时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发行人已在申报前通过解除/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方式进行了清理。前述对赌协议相应的回售责任已由各方约定“自始无效”。《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日均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对赌协议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符合《监管指引 4 号》4-3 相关核查及披露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深创投等相关投资机构投资发行人对应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相关投资的具体情况；

（2）查阅深创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对赌协议的约定内容；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及其关联方进行访谈，并取得解除/终止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投资发行人及解除对赌协议情况的相关承诺等文件，核查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确认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相关约定；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查阅收到投资款相关的会计凭证、验资报告，核实对于发行人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财务处理情况；

（5）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并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投资及对赌协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对照《监管指引 4 号》4-3 逐项核查深创投及其关联方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核查该等对赌协议的解除及财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4 号》4-3 的相关要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在投资发行人时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相关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部分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涉及发行人并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发行人已于申报前通过解除/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方式进行了清理；前述对赌协议相应的回售责任已由各方约定“自始无效”，完全、有效终止了对赌约定，不存在恢复条款。《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日均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且签署前未实际触发对赌条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对赌协议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符合《监管指引4号》4-3 相关核查及披露要求。

五、关于锁定期承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较多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亲属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相关亲属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股票锁定期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之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亲属延长股票锁定期的安排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亲属股票锁定期的安排

周荣兵、李志华、李菊青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3人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关系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1	周荣兵	周荣超、周荣敏的同胞兄弟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的股份
2	李志华	周荣敏配偶的同胞弟弟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的股份
3	李菊青	周荣敏配偶的同胞妹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的股份

上述3人已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彭启明、周宛奋、周林兵、李伯通等延长股票锁定期的安排

彭启明、周宛奋、周林兵、李伯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4人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关系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1	彭启明	周荣超堂妹的配偶	直接持有发行人 3.41%的股份，通过楚雄天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0.87%的股份
2	周宛奋	周荣超的堂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0%的股份
3	周林兵	周荣超的堂弟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9%的股份
4	李伯通	周荣超配偶姐姐的儿子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的股份

为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上述4人已于2023年4月11日自愿出具与周荣兵、李志华、李菊青承诺内容一致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已由自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延长为“36个月”。

（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周荣兵、李志华、李菊青已比照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亲属彭启明、周宛奋、周林兵、李伯通已自愿比照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由自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变更为“36 个月”。

综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周荣兵、李志华、李菊青及彭启明、周宛奋、周林兵、李伯通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股权穿透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名单及发行人出具的《亲属关系说明》，并对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名单；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周荣兵、李志华、李菊青及其他亲属彭启明、周宛奋、周林兵、李伯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核查前述人员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六、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21 年 4 月 22 日终止辅导；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聘请红塔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 DCP 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05% 和 105.42%。

（3）有媒体报道，为扩建硫酸厂二期工程，发行人及其股东余忠在报告期外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受到刑事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辅导过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更换保荐机构的背景及原因。

（2）请发行人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结合案件情况，说明涉案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工程等的具体用途；整改规范的具体方式及整改情况，是否尚存在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辅导过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更换保荐机构的背景及原因

1. 前次辅导过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天宝磷化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期的尽职调查《保密协议》；2019 年 8 月 28 日，天宝磷化与国信证券签订《关于委托改制及 A 股发行上市前的规范运作之财务顾问协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协议》”）。2020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云南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

国信证券依据《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组织、协调本所及天职国际等中介机构开展、完成发行人改制及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规范运作财务顾问工作，并依据《辅导协议》督促发行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发行人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国信证券辅导过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工作	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协助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天宝磷化成立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条不断完善，原有的内控制度中存在相同或相近规定不一致情形，国信证券辅导发行人梳理业务体系，协助修订经营所需全部制度，并整合入《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3	改善股东结构	建议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辅导发行人完成深创投及其关联方、金种子等股东增资入股事项。
4	丰富产品结构	建议发行人丰富产品结构，辅导发行人规范建设 MCP 产线。

2. 更换保荐机构的背景及原因

2020 年，受国内阶段性供需失衡影响，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81.09% 的 DCP 的毛利率降低，致使公司主要盈利产品 DCP 毛利下降，同时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增加，综合导致发行人该年度净利润相对较低。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业绩成长短期内不确定性较大，对在 2021 年前后向深交所申报 IPO 缺乏信心。发行人与国信证券项目团队多次协商，仍无法就 IPO 申报对应报告期达成一致意见。

发行人通过遴选，鉴于红塔证券作为在云南省内重点布局投行团队的本土券商，人力资源投入相对较大，沟通更为便利，具备长期合作基础。经过多轮协商，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关于解除辅导之协议书》，终止辅导，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聘请红塔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二）请发行人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超产能生产的原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 DCP 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05%和 105.42%，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如下：

2019 年发行人 DCP 产线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基于产能扩大需求，2017 年底开始对 DCP 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拟将其产能提升至年产 45 万吨；DCP 产线技术改造工程分多个工段建设，为测试产线整体运行情况，公司将优先改造完工的设备投入使用，并于 2019 年 11 月实现技术改造后的 DCP 产线全流程并线生产，因此部分装置的试生产使得 DCP 产线的生产能力提高，产量增加；（2）发行人结合前述产线技改进度，合理规划各工序检修时段，有效缩减了 DCP 产线全线停机检修时长，致使产线整体开工率提升。

2020 年发行人 DCP 产线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系：（1）2020 年硫酸、磷矿石价格均处于近年来的低位，DCP 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加之当期市场生猪存栏量进入快速回补阶段导致饲料需求亦跟随增加，整个磷酸钙盐饲料添加剂行业对 DCP 需求预计较为乐观，行业产能利用率较高；（2）发行人 DCP 产线经过 2019 年的满负荷运行，设备状态较好，检修时间短，发行人未对 DCP 产线的开机时长进行准确控制，开机时长超过 7,200 小时。

2. 超产能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超产能生产情形不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 DCP 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05%和 105.42%，实际产能较设计产能增大值未达到 30%及以上，不构成前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亦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形。因此，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因“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2）DCP 产线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标准

根据发行人 DCP 产线的污染物排放委托监测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 DCP 产线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不存在超标准排放的情形。

（3）DCP 产线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存在因上述超产能生产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超产能生产情形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说明

禄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说明》，确认：“2019 年、2020 年，天宝营养 DCP 产线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主要系实际生产天数超过设计产能的原计划运行天数所致，天宝营养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因此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危害后果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我局不会因天宝营养 2019 年、2020 年 DCP 产线的生产情况对天宝营养作出行政处罚。”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说明》，确认：“天宝营养环保审批手续齐全。2019 年至今，天宝营养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重大变动’的情形，已建、在建项目均履行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能够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生态环境事件，不存在因生态环境问题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危害后果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5）超产能生产行为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产能生产行为已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间，依法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的合规性瑕疵，但发行人已及时纠正整改，相关合规性瑕疵已经得到弥补，2021 年至今均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事宜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结合案件情况，说明涉案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工程等的具体用途；整改规范的具体方式及整改情况，是否尚存在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1. 案件情况

经有权机关查实，2013 年 7 月，在尚未取得相应林地使用权的情况下，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余忠组织施工团队对发行人厂区临近位置共计 66.681 亩林地（非耕地，以下简称“涉案土地”）进行剥荒，拟用于新建硫精砂制酸产线建设。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2014）禄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等规定，以非法占用林地的事实，对发行人处罚金 60 万元，对余忠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6 万元。

2. 整改方式及情况

（1）林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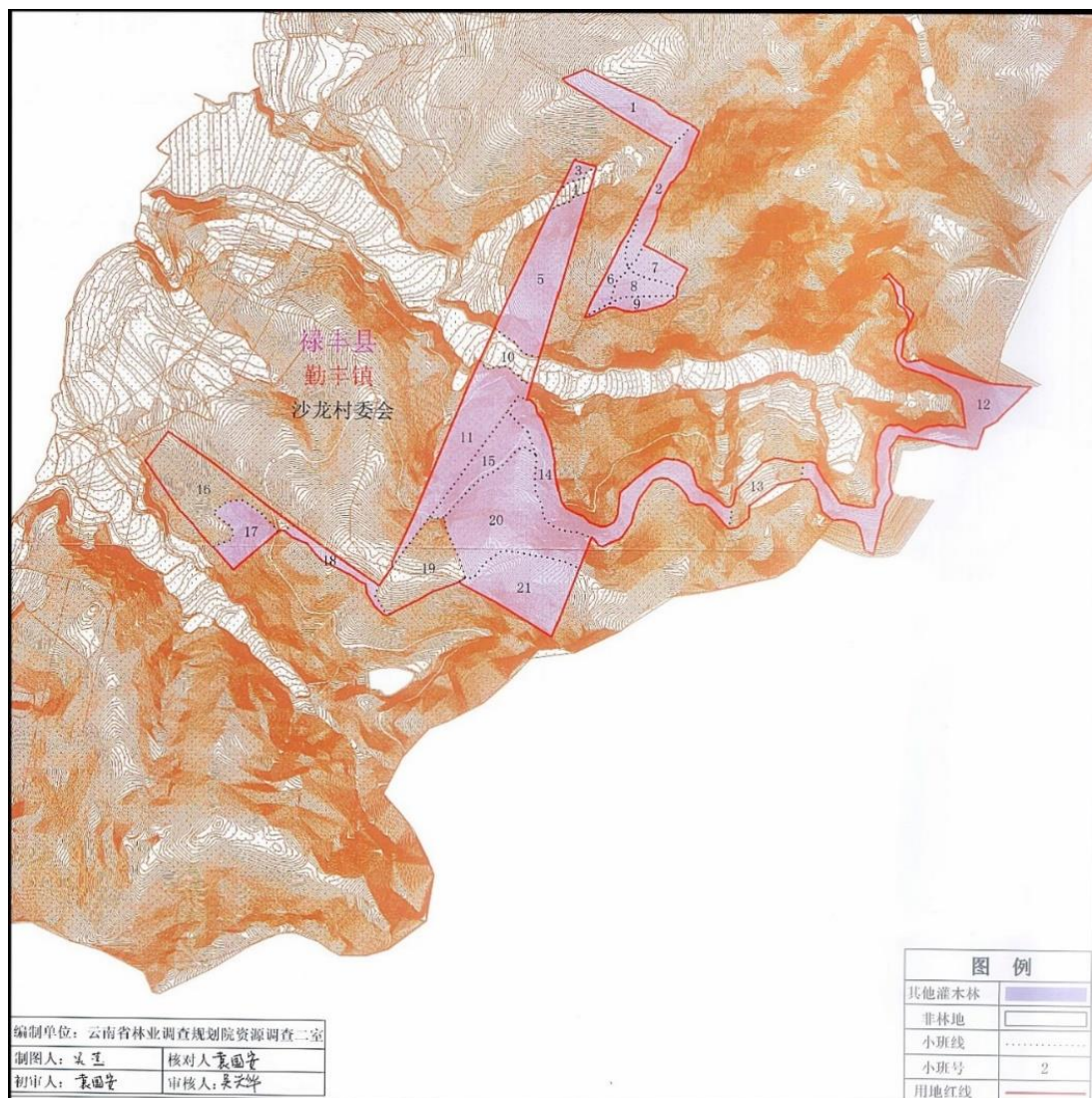
前述行为被有权机关查处后，发行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除及时免除余忠副总经理职务外，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完善林地使用权的手续：

1) 2014 年 6 月 8 日，禄丰县林业局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拟申请征用包括涉案土地在内的林地进行现场查验，并于 6 月 10 日出具《使用林地场查验表》，认可发行人拟申请征用的林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向禄丰县林业局提交林地使用申请，其中包含了涉案林地；

3) 2014 年 7 月 9 日，禄丰县林业局出具《关于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征用林地的请示》（禄林请[2014]57 号），认为上报材料齐全、数据准确、程序合法，补偿措施到位；次日，禄丰县林业局对发行人的前述林地使用申请出具意见，同意上报审批；

4) 2014 年 8 月 22 日，云南省林业厅同意发行人取得包括涉案土地在内的相关林地使用权，并向发行人核发了云（楚）林资许准[2014]584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附图如下：



注：涉案土地为上图 1、3、5、6、8、9、11、14、15、17 号地块。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手续情况

因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审批和林地使用审批分属不同政府部门管辖，两方部门审批用地范围并不一致，审批土地的边界亦不完全重叠，且涉案土地零星分散于发行人厂区（详见上图），故发行人客观上无法向国土部门针对涉案林地对应土地申请专项审批和办理出让事宜。为解决前述问题，发行人通过四次招拍挂程序所审批的土地中将涉案土地完全涵盖，完善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手续。

在涉案土地中，个别区域位于发行人 2012 年 6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114-0E-0E5-37 号”地块，其余区域分散位于 2017~2018 年通过三次招拍挂程序取得的“532331104203GB00008 号”地块、“104-0E-E5-218、219、220 号”地块和“104-0E-E5-221、222、223、224 号”地块。通过四次招牌挂程序，发行

人已取得全部涉案土地的完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次招拍挂程序涉及的土地使用审批和取得手续如下：

1) “114-0E-0E5-37 号” 地块

2011 年 10 月 26 日，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报送了《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关于完善禄丰县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楚国土资耕〔2011〕230 号），申请将禄丰县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 17.7258 公顷（265.89 亩）转为建设用地，将禄丰县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的集体土地 19.9995 公顷（299.99 亩）征收为国有土地，并以挂牌出让方式提供给相关建设项目使用。

2011 年 12 月 23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向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禄丰县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用地手续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1〕428 号），同意禄丰县将勤丰镇沙龙村委会中村三组、新街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17.72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同意将中村三组的集体土地 15.1389 公顷、新街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4.8606 公顷，合计 19.9995 公顷土地征为国有，作为建设用地实施挂牌出让；

2012 年 5 月 31 日，天宝磷化与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以 25,199,370 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

2012 年 6 月 10 日，天宝磷化与禄丰县国土资源局就该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约缴纳相关税费；

2012 年 7 月 17 日，天宝磷化就该地块取得编号分别为禄国用（2012）第 14103 号、禄国用（2012）第 14104 号、禄国用（2012）第 14105 号、禄国用（2012）第 14106 号、禄国用（2012）第 14107 号、禄国用（2012）第 14108 号共 6 本不动产权证书，完整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随着发行人在“114-0E-0E5-37 号”地块上陆续新建房屋建筑后需要完善不动产权证信息，每次完善登记手续后会进行换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地块对应的最新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地块	原始不动产权证号	换证后最新不动产权证号
“114-0E-0E5-37号”地块	禄国用（2012）第 14103 号	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0 号
	禄国用（2012）第 14104 号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8 号
	禄国用（2012）第 14105 号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9 号
	禄国用（2012）第 14106 号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4 号
	禄国用（2012）第 14107 号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
	禄国用（2012）第 14108 号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5 号

2）“532331104203GB00008 号”地块

2016 年 11 月 28 日，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报送了《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关于报请审查批准禄丰县年产 30 万吨饲料磷酸盐二期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楚国土资征〔2016〕166 号），载明：“禄丰县年产 30 万吨饲料磷酸盐二期建设项目用地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用地权属清楚，地类面积准确，呈报资料齐全。经我局审查，拟同意所报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办理 15.119 公顷农用地转用、19.2043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手续，具体项目供地方案另行办理。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现报请省国土资源厅予以批准。”

2016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禄丰县年产 30 万吨饲料磷酸盐二期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6〕526 号），同意禄丰县将勤丰镇沙龙村委会的集体农用地 15.11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未利用地 4.0853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9.2043 公顷；

2017 年 5 月 18 日，天宝磷化与禄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以 23,045,160 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

2017 年 5 月 22 日，天宝磷化与禄丰县国土资源局就该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约缴纳相关税费；

2017 年 9 月 15 日和 2017 年 9 月 18 日，天宝磷化就该地块取得编号分别为云（2017）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56 号、云（2017）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57 号、云（2017）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58 号、云（2017）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59 号、云（2017）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60 号、云（2017）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61 号共 6 本不动产权证书，完整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随着发行人在“532331104203GB00008 号”地块上陆续新建房屋建筑后需要完善不动产权证信息，每次完善登记手续后会进行换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地块对应的最新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地块	原始不动产权证号	换证后最新不动产权证号
“532331104203GB00008 号”地块	云（2017）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56 号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2 号
	云（2017）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57 号	
	云（2017）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58 号	
	云（2017）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59 号	
	云（2017）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60 号	
	云（2017）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61 号	

3）“104-0E-E5-218、219、220 号”地块

2017 年 12 月 14 日，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报送了《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关于报请审查批准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楚国土资征〔2017〕131 号），载明：“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用地权属清楚、地类面积准确，呈报资料齐全。经我局审查，拟同意所报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办理 13.627 公顷农用地转用、16.9995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手续，以出让方式提供，作为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方案由州国土资源局另行办理）。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现报请省国土资源厅予以批准。”

2018 年 2 月 9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禄丰

县饲料级磷酸盐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8〕53号），同意禄丰县将勤丰镇沙龙村委会的集体农用地 13.6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9632 公顷、未利用地 1.4093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6.9995 公顷；

2018 年 7 月 16 日，天宝磷化与禄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以 20,399,400 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

2018 年 7 月 18 日，天宝磷化与禄丰县国土资源局就该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约缴纳相关税费；

2018 年 8 月 23 日，天宝磷化就该地块取得编号分别为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0 号、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1 号、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2 号共 3 本不动产权证书，完整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随着发行人在“104-0E-E5-218、219、220 号”地块上陆续新建房屋建筑后需要完善不动产权证信息，每次完善登记手续后会进行换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地块对应的最新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地块	原始不动产权证号	换证后最新不动产权证号
“104-0E-E5-218、219、220 号”地块	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0 号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5 号
	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1 号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2218 号
	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752 号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8 号

4）“104-0E-E5-221、222、223、224 号”地块

2017 年 12 月 14 日，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报送《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尾矿库扩建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楚国土资征〔2017〕133 号），载明：“尾矿库扩建项目建设用地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用地权属清楚、地类面积准确，呈报资料齐全。经我局审查，拟同意所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办理 8.174 公顷农用地转用、8.8194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手续，以出让方式提供，作为尾矿库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方案由

州国土资源局另行办理)。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现报请省国土资源厅予以批准。”

2018年3月23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禄丰县尾矿库扩建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8)108号),同意禄丰县将勤丰镇沙龙村委会的集体农用地8.17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未利用地0.6454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8194公顷;

2018年10月15日,天宝磷化与禄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以10,583,280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

2018年10月18日,天宝磷化与禄丰县国土资源局就该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约缴纳相关税费;

2018年12月3日和2018年12月4日,天宝磷化就该地块取得编号分别为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999号、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000号、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014号、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019号共4本不动产权证书,完整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随着发行人在“104-0E-E5-221、222、223、224号”地块上陆续新建房屋建筑后需要完善不动产权证信息,每次完善登记手续后会进行换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地块对应的最新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地块	原始不动产权证号	换证后最新不动产权证号
“104-0E-E5-221、222、223、224号”地块	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999号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000号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164号
	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014号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
	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019号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167号

3. 涉案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工程情况

如前所述,在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楚)林资许准[2014]584号)后,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陆续取得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根据“硫-磷-钙”的产业布局,考虑该地块位于厂区中部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土地的利用

进行了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案土地中，1号地为空地，3、5、6、8、9号地位于20万吨/年硫酸生产线、30万吨/年硫酸生产线，11、14、15号地位于25万吨/年MCP生产线，17号地位于45万吨/年DCP生产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生产线、工程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相应阶段的审批、备案、批复等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关于两高核查”之“（三）全面梳理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并统一相关表述，补充完善涉及已建、在建项目的相关核查内容；说明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涉案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上建设的房产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地块	面积（亩）	所处不动产权证书
1	1号	7.1895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2号
2	3号	0.8400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8号
3	5号	13.5375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2号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8号
4	6号	2.5035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8号
5	8号	2.4915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2号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8号
6	9号	1.6530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2号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8号
7	11号	13.6230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076号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1805号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634号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2号
8	14号	13.7235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634号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2号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9	15号	5.9715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634号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2号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1805号
10	17号	5.1480	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218号 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2号
合计		66.6810	--

2022年2月24日、2022年7月26日和2023年2月13日，禄丰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土地及规划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土

地及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和 2023 年 2 月 20 日，禄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被查处后，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纠正了违法行为，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针对涉案土地的同意使用林地批复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及其上房产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违法情形已经得到弥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存在违规用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及《关于解除辅导之协议书》，并登录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官网，查阅辅导备案情况；

（2）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辅导过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国信证券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 DCP 生产线产能批复文件、技术改造资料、设备运行数据、DCP 原材料和市场需求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法律法规，确认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的“重大变动”标准；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污染物排放数据资料，确认发行人 DCP 产线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的情形；

(6) 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 获取禄丰市应急管理局和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就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事宜出具的专项说明，核查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8) 查阅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2014）禄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并访谈案件当事人余忠，核查该案的具体情况；

(9)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就涉案土地取得林地使用权所涉及的包括云（楚）林资许准[2014]584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在内的申请、审批、核实、批复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取得涉案土地林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及其规范性；

(10)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就涉案土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涉及的政府审批文件、招拍挂文件、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税费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取得涉案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及其规范性；

(11) 实地走访涉案土地，结合不动产权证书、林地审批/核实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审批文件等资料，核查涉案土地当前状态、涉及的生产线建设及不动产使用合规情况；

12、获取禄丰市自然资源局和禄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利用及建设事宜的合规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更换保荐人的原因系前次辅导机构与发行人无法就 IPO 申报对应报告期达成一致意见后，发行人对保荐机构的聘用进行了重新筛选，在综合比较各保荐机构候选人后选择红塔证券作为此次申报的保荐机构；

(2)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的合规性瑕疵，但发行人已及时纠正整改，相关合规性瑕疵已经得到弥补；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事宜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及余忠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被查处后，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纠正了违法行为，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针对涉案土地的同意使用林地批复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及其上房产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违法情形已经得到弥补，已不存在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要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及相关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及相关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4,699.34 万元、124,971.05 万元、152,103.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39.95 万元、11,825.89 万元、12,024.8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份锁定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新规更新的预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以及未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如下：

1. 楚雄天鑫

有限合伙人刘世广因从发行人离职而退出楚雄天鑫，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楚雄天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荣超，楚雄天鑫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周荣超	248.98	19.18%	董事长
2	彭启明	236.00	18.18%	董事兼总经理
3	蔡德新	64.90	5.00%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4	栗 宇	63.72	4.91%	总工程师
5	邹 勇	63.72	4.91%	财务总监
6	郭友明	59.00	4.55%	副总经理
7	余 忠	59.00	4.55%	安全环保中心员工
8	陈夏富	51.92	4.00%	副总经理
9	赵 亮	47.20	3.64%	董事会秘书
10	陈 利	35.40	2.73%	副总经理
11	许定国	18.88	1.45%	总经理办公室员工
12	王永加	16.52	1.27%	战略发展中心员工
13	赵乃碧	16.52	1.27%	采购中心员工
14	罗 平	16.52	1.27%	人力资源中心员工
15	刘俊平	14.16	1.09%	生产中心员工
16	阳建国	14.16	1.09%	职工代表监事
17	李小华	11.80	0.91%	云南华宝员工
18	李莉萍	9.44	0.73%	行政中心员工
19	尹 纲	9.44	0.73%	生产中心员工
20	刘顶军	9.44	0.73%	云南华宝员工
21	张 毅	9.44	0.73%	财务中心员工
22	李世静	9.44	0.73%	营销中心员工
23	张本奎	9.44	0.73%	职工代表监事
24	邱小娟	7.08	0.55%	质量部员工
25	杨利波	7.08	0.55%	营销中心员工
26	王 飞	7.08	0.55%	内审部员工
27	苏关宪	7.08	0.55%	生产中心员工
28	余文权	7.08	0.55%	生产中心员工
29	杨信俊	7.08	0.55%	云南华宝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30	王永祥	7.08	0.55%	生产中心员工
31	邓劲松	4.72	0.36%	营销中心员工
32	张丛宇	4.72	0.36%	营销中心员工
33	朱荣祥	4.72	0.36%	生产中心员工
34	张奇之	4.72	0.36%	营销中心员工
35	代文友	4.72	0.36%	生产中心员工
36	杨春军	4.72	0.36%	生产中心员工
37	武正兰	4.72	0.36%	人力资源中心员工
38	杨凤玲	4.72	0.36%	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39	邓志强	4.72	0.36%	技术中心员工
40	王正虎	2.36	0.18%	营销中心员工
41	蒋学春	2.36	0.18%	生产中心员工
42	赵加丽	2.36	0.18%	质量部员工
43	晁文艳	2.36	0.18%	采购中心员工
44	楚雄天隆	101.48	7.82%	--
合 计：		1,298.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变更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禄丰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核准了该次变更。

2. 楚雄天隆

有限合伙人李春火因从发行人离职而退出楚雄天隆，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楚雄天隆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荣超，楚雄天隆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周荣超	53.28	27.91%	董事长
2	王 文	26.64	13.95%	生产中心员工
3	周桂凯	17.76	9.30%	采购渠道部员工兼监事
4	杨应高	17.76	9.30%	安全环保中心员工
5	朱晓莉	17.76	9.30%	证券部员工
6	宋建法	13.32	6.98%	生产中心员工
7	金子伟	8.88	4.65%	战略发展中心员工
8	李亚华	8.88	4.65%	生产中心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9	唐东艳	8.88	4.65%	生产中心员工
10	朱长东	4.44	2.33%	生产中心员工
11	刘 敏	4.44	2.33%	生产中心员工
12	张永福	4.44	2.33%	生产中心员工
13	杨炳胜	4.44	2.33%	质量部员工
合 计：		190.92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变更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禄丰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核准了该次变更。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性质、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相关法律意见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无变动，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南华宝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华宝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云南华宝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形，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DCP、MCP、MDCP、铁精粉和肥料级磷酸氢钙（白肥）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51,043.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2,103.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30%，主营业务突出，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法存续，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新增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周荣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997%股份，通过楚雄天鑫支配发行人 4.7867%股份的表决权，周吕差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191%股份，周荣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090%股份，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系一致行动人，合并控制发行人 73.1145%股份的表决权；据此，周荣超、周荣敏和周吕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楚雄鸿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6,1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218%。

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深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0,000 股股份，并通过其下属私募投资基金重庆业如红土持有发行人 2,160,000 股股份，成都红土菁科持有发行人 2,160,000 股股份，云南红土持有发行人 39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云南华宝。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周荣超（董事长）、周吕差、周荣敏、彭启明、蔡德新、许翔、王运陈（独立董事）、王伦刚（独立董事）、李琦华（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张本奎、周桂凯（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阳建国（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为总经理彭启明，常务副总经理蔡德新，副总经理陈夏富、陈利、郭友明，财务总监邹勇，董事会秘书赵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1	周荣超	董事长	深圳指南针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华宝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	周吕差	董事	平昌县奕鑫福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周荣敏	董事	成都钻立方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指南针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	许翔	董事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山徽之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美尔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红土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四川饭扫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普乐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	董事
			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渝深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滇科涂镀层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若尔盖青藏文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彭启明	董事兼总经理	云南华宝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6	蔡德新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	--
7	李琦华	独立董事	--	--
8	王运陈	独立董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德源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环龙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王伦刚	独立董事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10	张本奎	监事	--	--
11	阳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云南华宝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2	周桂凯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赵 亮	董事会秘书	--	--
14	陈夏富	副总经理	--	--
15	陈 利	副总经理	--	--
16	郭友明	副总经理	--	--
17	邹 勇	财务总监	--	--

6.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1	成都帝华珠宝有限公司	珠宝设计、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2	楚雄天鑫	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楚雄天隆	企业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渠县渠江镇天宝金店	金银首饰、珠宝玉器销售、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万州区上海大道恒爱珠宝店	销售：珠宝首饰。	
6	铜梁区李通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铜梁区李军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永川区德川珠宝店	珠宝首饰、玉器、金银首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威信县大生饰品店	百货零售服务；金银首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永川区德玉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涪陵区宇盈珠宝首饰经营部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涪陵区隆泰金银首饰经营部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万州区高笋塘街道爱而生珠宝店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威远县万宝来珠宝店	零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钟表。加工：金银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威远县千喜珠宝店	零售：金银饰品、珠宝、玉器、钟表。来料加工：金银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16	威远县帝玺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武侯区聚荟珠宝店	销售：珠宝首饰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永川区德发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渠县渠江街道帝辉珠宝店	金银手饰、珠宝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铜梁区腾风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永川区德财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永川区德金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永川区达福珠宝行	金银首饰、玉器、珠宝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隆昌天泓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隆昌天汇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威远县帝耀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成都钻立方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珠宝、钟表；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控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28	大足区燃耀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大足区浩昕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垫江县百鑫金店	零售：金银首饰、珠宝（不含文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垫江县天宝金店	零售：金银饰品、玉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的，在取得前置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2	垫江县海建珠宝店	零售：金银首饰（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潼南区盛丰金店	黄金、珠宝、首饰加工及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34	潼南区瑞峰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荣昌区昌元街道耀强珠宝首饰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广元市利州区金玲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利州区新隆金店	金银首饰、饰品、珠宝收售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广元市利州区鑫龙珠宝店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及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沙坪坝区龙鑫金银首饰店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40	简阳市鑫亿金店	金银饰品、珠宝首饰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简阳市简城镇新天宝珠宝店	珠宝销售。	
42	简阳市鑫玲珠宝店	金银饰品、珠宝首饰销售、回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简阳市鑫宝金店	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加工、销售。	
44	潼南区百鑫金店	珠宝、饰品零售、钟表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从事经营）	
45	简阳市睿福金店	销售：珠宝、金银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简阳市睿轩金店	销售：珠宝、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简阳市简城金龙珠宝店	珠宝销售。	
48	荣昌区昌元街道逸木黄金店	零售：金银首饰、珠宝	
49	简阳市鑫福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	大渡口区鑫合珠宝店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深圳指南针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教育设备、教育器材的销售；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动漫设计；网页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销售；珠宝鉴定；珠宝玉石检测服务；国内贸易；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	
52	平昌县奕鑫福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钟表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吕差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3	崇川区雅博居茶馆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茶具、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彭启明的配偶周伟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4	崇川区兰筑百货商行	日用品、家用电器、食品、农副产品、洗涤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勐海一品堂茶庄园有限公司	茶叶种植、初加工、收购、销售；经济林木、非野生中药材种植、销售；毛茶收购；茶具、茶叶包装材料销售；茶文化展示与交流；工艺品、陶瓷制品销售；工艺品、陶瓷制品销售；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农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彭启明的配偶周伟红持股 50%的企业
56	台州永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木材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加工；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彭启明姐姐的配偶罗永正控制的企业
57	金堂县新瑞珠宝店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配偶的妹妹陈桔玲控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58	成都新瑞新珠宝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59	梁平区梁山街道天元金店	金银饰品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周荣敏的兄弟周荣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0	梁平区天华金店	金银饰品零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61	南充市顺庆区情系今生珠宝店	销售：黄金；铂金；钻石；玉器；银器；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配偶的妹妹李菊青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2	武侯区怡芳饰品店	小饰品批发、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的配偶李菊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3	平昌县周姐珠宝店	珠宝首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吕差配偶的周小彩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4	隆昌摩尔赛尔食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鲜肉零售；化妆品零售；游乐园服务；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吕差的配偶周小彩持股 50%的企业
65	隆昌嘉豪商贸有限公司	超级市场管理（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并按时效经营）；制作、销售：饮品（分公司经营）；儿童娱乐服务；餐饮服务；零售：烟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平昌县怡鑫珠宝行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吕差的女儿周心怡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万州区北滨大道蒂瑞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6月30日注销
2	永川区汇聚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6月11日注销
3	武侯区天龙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7月6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	万州区白岩路天顺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7月10日注销
5	涪陵区德诚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7月20日注销
6	金堂县周大生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1月21日注销
7	涪陵区龙骑金银首饰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6月15日注销
8	涪陵区德宝金银首饰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6月15日注销
9	威信县超超珠宝首饰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12月21日注销
10	铜梁区荣超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2月25日注销
11	四川金天盛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企业，2022年5月20日注销
12	涪陵区丰瑞珠宝首饰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10月15日注销
13	万州区蒂昇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11月8日注销
14	隆昌天茂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3月1日注销
15	威远县金龙金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4月20日注销
16	高新区陈永军饰品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4月20日注销
17	隆昌天成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8月3日注销
18	涪陵区哲炜珠宝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10月18日注销
19	永川区佰通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9月20日注销
20	利州区鑫龙金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6月15日注销
21	武侯区好乐佳家用电器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6月23日注销
22	武侯区敏荣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6月16日注销
23	简阳市简城镇得利钟表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6月15日注销
24	荣昌区昌元街道耀木黄金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6月17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5	荣昌区易明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3月24日注销
26	大渡口区鑫龙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5月20日注销
27	深圳钜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控制的企业，2021年9月29日失去控制权
28	乐山市市中区李菊青饰品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9月13日注销
29	乐山市市中区阳欣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9月30日注销
30	简阳市金隆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10月24日注销
31	深圳司南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控制的企业，2022年9月26日注销
32	平昌县帝华珠宝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吕差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9年1月7日注销
33	彭水县永昌珠宝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吕差控制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2021年9月13日注销
34	彭水县天宝金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吕差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9月15日注销
35	平昌县天华珠宝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吕差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4月8日注销
36	平昌县天元金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吕差的配偶周小彩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4月18日注销
37	梁平县天宝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吕差持有30%股权的公司，2021年12月29日注销
38	南充天弘饰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配偶的妹妹李菊青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年9月17日注销
39	武侯区青菊商贸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配偶的妹妹李菊青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4月13日注销
40	简阳市钻立方金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的配偶李菊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3月25日注销
41	沙坪坝区吉真金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敏配偶的弟弟李志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9月2日注销
42	玉环罗大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彭启明姐姐的配偶罗永正控制的企业，2021年5月8日注销
43	台州正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彭启明姐姐的配偶罗永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1年9月15日注销
44	玉环市金菱装饰材料厂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彭启明姐姐的配偶罗永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7月20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5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曾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4 月卸任董事的企业
46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曾任董事并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的企业
47	重庆华林自控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3 月 30 日注销
48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翔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12 月 6 日注销
49	周荣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0	周林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6,265.47	901,879.65	133,756.63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用泵需更换的零配件及新购成套泵设备，采购定价方式为询价、比价，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以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总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54,841.43	8,313,562.61	4,410,462.15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年-月-日）	保证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000.00	2022-12-09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0.00	2022-11-1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	发行人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8,000.00	2022-09-05	主合同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	发行人	海通融资租赁公司	5,795.11	2022-07-20	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	发行人	远东融资租赁公司	3,355.70	2022-06-29	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周振宇	发行人	邮储银行楚雄分行	3,000.00	2022-05-1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周荣超、彭启明、周荣敏、周吕差	发行人	海尔融资租赁公司	2,364.48	2022-04-29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否
周荣超、彭启明、周荣敏、周吕差	发行人	海尔融资租赁公司	3,546.72	2022-04-29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否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	发行人	爱建融资租赁公司	4,922.40	2021-12-1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周振宇	发行人	邮储银行昆明分行	3,000.00	2021-11-04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周振宇	发行人	邮储银行楚雄分行	1,000.00	2021-09-16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周荣超、陈桔彩、周吕差、周荣敏	发行人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4,000.00	2021-08-04	生效之日至债务到期日或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禄丰支行	6,075.00	2021-07-05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年-月-日）	保证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	发行人	远东融资租赁公司	4,523.33	2021-04-12	生效之日至债务届满后两年止	否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	发行人	远东融资租赁公司	2,261.67	2021-04-12	生效之日至债务届满后两年止	否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	发行人	海通融资租赁公司	2,264.40	2021-01-27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周吕差、周荣超、周荣敏、彭启明、陈桔彩	发行人	君创融资租赁公司	5,641.20	2020-10-29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周振宇	发行人	邮储银行昆明分行	3,000.00	2020-09-25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周振宇	发行人	邮储银行楚雄分行	4,000.00	2020-08-31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周吕差、周荣超、周荣敏、彭启明	发行人	海尔融资租赁公司	3,235.20	2020-06-17	签署之日至债务届满后两年止	是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李菊芳、周小彩、陈桔彩	发行人	华夏银行昆明翠湖支行	10,000.00	2020-06-11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李菊芳、周小彩、陈桔彩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禄丰支行	6,075.00	2020-01-13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启明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禄丰支行	900.00	2020-01-07	2020-01-07 至 2020-07-07	是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	发行人	红塔银行楚雄分行	500.00	2019-10-3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彭启明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禄丰支行	900.00	2019-07-24	2019-07-24 至 2020-01-24	是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李菊芳、周小彩、陈桔彩	发行人	华夏银行昆明翠湖支行	10,000.00	2019-05-09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	发行人	远东融资租赁公司	2,322.74	2019-03-29	生效之日至债务届满后两年止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年-月-日）	保证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吕差、周荣超、周荣敏、彭启明	发行人	红塔银行楚雄分行	4,000.00	2018-03-13	起算日至债务届满后两年止	是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彭启明、陈夏富、蔡德新、周林兵、周小彩、李菊芳、陈桔彩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禄丰支行	4,050.00	2017-04-01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过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地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地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主体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主体已作出的承诺继续有效，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持续有效，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4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天宝营养	勤丰镇北甸村民委员会干冲箐村	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	154,22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3-03-01至2073-02-28	否
2	天宝营养		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982号	98,36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3-03-01至2073-02-28	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 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土地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 抵押
3	天宝 营养	勤丰镇 北甸村 民委员会 甸心 村	云（2023）禄 丰市不动产权 第 0001287 号	138,210.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23-03-29 至 2063-06-21	否
4	天宝 营养		云（2023）禄 丰市不动产权 第 0001280 号	600.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23-03-29 至 2063-06-21	否
合 计:				391,4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除此以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 临时建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临时建筑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云南禄丰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攀公司”）签订了《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受让取得原向勤攀公司承租的禄国用（2013）第 14122 号、禄国用（2013）第 14123 号、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其中，禄国用（2013）第 14122 号和禄国用（2013）第 14123 号土地权属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变更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1287 号和云（2023）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1280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之“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因被勤攀公司抵押给银行，故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该项土地相应的契税、印花税等税费，正在积极推进办理该土地的后续权属变更登记事宜。虽然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但依据《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发行人已有权以

权属所有人的资格无偿使用该土地并对其做任何处分，勤攀公司不得实施任何妨害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为收集干冲箐渣场雨水、渗滤水等的水池之用，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以外，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勤攀公司签订了《干冲箐渣场结算协议》，受让取得原向勤攀公司承租的禄国用（2013）第 14122 号、禄国用（2013）第 14123 号、禄国用（2010）第 14090 号土地，原租赁协议终止。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孟兴丽、石文学房屋的租赁合同续期，续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书	面积/数量	租金（元/年）	用途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孟兴丽	禄丰市勤丰镇沙龙村	无	10 间	58,800	员工宿舍	2023-06-19 至 2023-12-18
2	发行人	石文学		无	12 间	31,680	员工宿舍	2023-07-01 至 2023-12-31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生产线）为生产磷酸氢钙、硫酸、磷酸二氢钙、铁

精粉等产品所需的各种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发行人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南华宝新增取得 2 个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云南华宝	新华宝	17	65235622	2033-04-06	原始取得
2	云南华宝	新华宝	19	65237633	2033-03-06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商标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注册公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华宝尚未收到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认为，云南华宝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以外，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利用甘氨酸母液制备甘氨酸螯合物及微量元素肥/高效缓释肥的方法	ZL202010458931.1	发明	2020-05-27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清洁的含钾盐母液综合利用的方法	ZL202010458920.3	发明	2020-05-27	20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告授权，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权利证书，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

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以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综上，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同一供应商就同类产品在同一年度内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累计 2,000 万元以上，且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年度	供应商	材料名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编号	合同截止期限 (年-月-日)	合同数量 (万吨)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 行完毕
2020 年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磷矿石	2020-02-25	TB.C-1-200225-034	2020-12-31	15.00	4,050.00	是
2021 年	韶关市盛世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高硫高铁矿	2021-11-10	TBLTK20211110013	至双方货、票、款 结清即自动终止	3.00	1,590.00	是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高硫高铁矿	2021-08-03	TB.C-1-210810-231	2021-08-31	2.00	1,100.00	是
2022 年	云南特邦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	2022-05-06	TBLK2022042	至双方货、票、款 结清即自动终止	4.00	2,840.00	是
		磷矿石	2022-06-12	TBLK2022050	至双方货、票、款 结清即自动终止	2.00	1,420.00	是

年度	供应商	材料名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编号	合同截止期限 (年-月-日)	合同数量 (万吨)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 行完毕
		磷矿石	2022-10-08	TBLK2022064	至双方货、票、款 结清即自动终止	3.00	1,980.00	是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高硫高铁矿	2022-05-05	TBLTK2022026	2022-05-31	1.50	1,275.00	是
		高硫高铁矿	2022-06-01	TBLTK2022039	2022-06-30	1.00	1,000.00	是
	韶关市盛世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高硫高铁矿	2022-06-02	TBLTK2022040	至双方货、票、款 结清即自动终止	1.50	1,477.50	是
	安宁茂源经贸有限公司	磷矿石	2022-10-14	TBLK2022068	至双方货、票、款 结清即自动终止	3.00	1,350.00	是
	云南成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	2022-10-21	TBLK2022072	至双方货、票、款 结清即自动终止	5.00	1,350.00	是

报告期内，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年度	供应商	合同编号	物料名 称	合同签订数量 (吨)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合同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2020 年	云南威龙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TB.C-1-191230-223	硫酸	100,000.00	框架合同，以实 际结算金额为准	2019-12-30	2019-12-30 至 2020-12-31	是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TB.C-1-200103-004	硫酸	60,000.00	框架合同，以实 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01-03	2020-01-01 至 2020-12-31	是
		TB.C-1-200605-126	硫酸	60,000.00		2020-06-02	2020-06-02 至 2020-12-31	是
2021 年	云南威龙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TB.C-1-201218-300	硫酸	180,000.00	框架合同，以实 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12-18	2020-12-18 至 2021-12-18	是

年度	供应商	合同编号	物料名称	合同签订数量 (吨)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022 年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TBLS2022003	硫酸	20,000.00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01-06	2022-01-06 至 2022-12-31	是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TBLS2022010	硫酸	30,000.00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08-05	2022-08-05 至 2022-12-31	是
	云南昆钢钙镁溶剂有限公司	TBGS2022001	钙石	视双方产量及需求情况确定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01-02	2021-12-26 至 2022-12-25	是
	九龙县博雅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TBLTK2022001	低硫高铁矿	3,500-4,000 吨/月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01-07	2022-01-03 至 2022-12-31	是
	云南威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TBLS2023002	硫酸	30,000.00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12-26	2023-01-01 至 2023-12-31	否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TBLS2023003	硫酸	20,000.00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12-23	2023-01-01 至 2023-12-31	否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TBLS2023004	硫酸	30,000.00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12-23	2023-01-01 至 2023-12-31	否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金额最大的单笔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 (吨)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2020 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B2004010758	DCP	320.00	52.00	2020-03-27	至双方货、款结清 即自动终止	是
	武定昇凯经贸有限公司	TT201013066	铁精粉	6,000.00	510.00	2020-10-13	2020-10-14 至 2020-12-31	是
	沈阳伟业饲料有限公司	TBM2020109013	MCP	2,200.00	517.00	2020-01-09	2020-01-09 至 2020-06-30	是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 公司	TB2009301948	DCP	264.00	38.81	2020-09-30	2020-09-30 至 2020-12-30	是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TB2002170297	DCP	180.00	39.24	2020-02-17	至双方货、票、款 结清即自动终止	是
2021 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B2105202998	DCP	550.00	97.35	2021-05-20	2021-05-20 至 2021-08-20	是
	烟台市恒盛贸易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方	TBD202109160004	MDCP	1,500.00	562.50	2021-09-27	2021-09-27 至 2021-11-27	是
	安宁浩宁经贸有限公司	TT211250071	铁精粉	10,000.00	910.00	2021-01-25	2021-01-25 至 2021-03-31	是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TB202109080022	DCP	2,000.00	566.00	2021-09-09	至双方货、票、款 结清即自动终止	是
	武定昇凯经贸有限公司	TT202110080008	铁精粉	10,000.00	560.00	2021-10-08	2021-10-08 至 2021-11-07	是
2022 年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TB202206290797	DCP	2,000.00	660.00	2022-06-30	至双方货、票、款 结清即自动终止	是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 (吨)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烟台市恒盛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TB202209081323	DCP	3,000.00	750.00	2022-09-11	2022-09-08 至 2022-11-08	是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B202202090215	DCP	500.00	130.00	2022-02-10	2022-02-09 至 2022-04-09	是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TBM202203030153	MCP	1,936.00	783.91	2022-03-03	至双方货、票、款 结清即自动终止	是
	云南安岩工贸有限公司	TT202211250059	铁精粉	20,000.00	1,080.00	2022-11-25	2022-11-25 至 2023-01-31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特约经销合同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类别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是否履 行完毕
2020 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DCP、MCP	2020-01-01 至 2020-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是
	沈阳伟业饲料有限公司	特约经销协议	DCP、MCP	2020-01-01 至 2020-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是
2021 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DCP、MCP	2021-01-01 至 2021-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是
	烟台市恒盛贸易有限公司	特约经销协议	DCP、MCP	2021-01-01 至 2021-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是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DCP、MCP、MDCP	2021-01-01 至 2021-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是
2022 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DCP、MCP	2022-01-01 至 2022-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是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DCP、MCP、MDCP	2022-01-01 至 2022-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是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类别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烟台市恒盛贸易有限公司	特约经销协议	MCP	2022-01-01 至 2022-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是
	烟台市鸿裕新商贸有限公司	特约经销协议	DCP	2022-01-01 至 2022-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是

3. 重大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履行状态
1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天宝营养	《额度授信合同》 兴银云金街支授信字 2022 第 110701 号	6,000.00	2022-12-09	2022-12-09 至 2027-12-09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云金街支高保字 2022 第 110702 号）并进行公证，对天宝营养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2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天宝营养	《综合授信合同》 2022 信银昆综合授信合同（1.0 版，2021 年）	10,000.00	2022-11-22	2022-11-22 至 2024-04-07	（1）周荣超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信银昆最高额保证合同（1.0 版，2021 年）字第 067562 号>对天宝营养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发生的最高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周荣敏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信银昆最高额保证合同（1.0 版，2021 年）字第 067806 号>对天宝营养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发生的最高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序号	授信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履行状态
			字第067908号				(3)周吕差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信银昆最高额保证合同(1.0版,2021年)字第067855号>对天宝营养在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4月7日发生的最高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天宝营养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874622ESX07	8,000.00	2022-09-21	2022-09-05至2025-09-04	(1)天宝营养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74622E2SX07-1)以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218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138号对最高额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天宝营养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74622E2SX07-2)以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167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164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对最高额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周荣超委托邹勇代为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622E1SX07-1)并进行公证,对天宝营养在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周荣敏委托邹勇代为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622E1SX07-2)并进行公证,对天宝营养在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5)周吕差委托邹勇代为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622E1SX07-3)并进行公证,对天宝营养在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中
4	红塔银行楚雄分行	天宝营养	《最高额融资合同》ZGRZ2018-002	4,000.00	2020-07-24	2020-07-24至2023-05-25	(1)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彭启明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GBZ2018-001)对天宝磷化在2018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天宝营养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001121209)以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634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599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633号不动产对最高额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中

序号	授信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履行状态
							(3) 天宝营养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1001069208) 以价值 3,4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对天宝营养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 2,975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天宝营养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874621ESX01	4,000.00	--	2021-07-30 至 2022-07-29	(1) 天宝营养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874621E2SX01-1), 以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8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4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5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6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7 号土地对最高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天宝营养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874621E2SX01-2), 以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8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2218 号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对最高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周荣超、陈桔彩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874621E1SX01-1) 并进行公证, 对天宝营养在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6	华夏银行昆明翠湖支行	天宝营养	《最高额融资合同》 KM15(融资) 20200003	10,000.00	2020-06-10	2020-06-09 至 2021-06-09	(1)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依次为: KM15(个高保) 20200005 至 KM15(个高保) 20200007>, 对天宝营养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天宝营养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依次为: KM15(高抵) 20200002 至 KM15(高抵) 20200016>, 以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4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5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6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7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8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5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8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2218 号、为天宝营养提供抵押担保; (3) 天宝营养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KM15(高质) 20200006>以价值 3,035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存单号为 90281143、90281144、90281077) 对天宝营养提供最高额为 3,035 万元的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履行状态
7	华夏银行昆明翠湖支行	天宝磷化	《最高额融资合同》KM15(融资)20190006	10,000.00	2019-05-09	2019-04-10至2020-04-10	(1)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依次为: KM15(个高保)20190001至KM15(个高保)20190003>,对天宝磷化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期间形成的最高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天宝磷化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依次为: KM15(高抵)20190002至KM15(高抵)20190008>,以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999号、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000号、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014号、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019号、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750号、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168号、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170号为天宝磷化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履行状态
1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天宝营养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云金街支流借字2022第110703号	4.8%（年利率）；在2022年12月09日的一年期LPR的基础上加115个基点。	3,000.00	2022-12-09	2022-12-21至2023-12-21	见《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云金街支授信字2022第110701号）项下担保措施。	履行中
2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天宝营养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信银昆人民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100基点（1基点	3,000.00	2022-11-24	2022-11-24至2024-05-24	见《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信银昆综合授信合同（10版，2021年）字第067908号>项下担保措施。	履行中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履行状态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版, 2021年) 字第 068212 号	=0.01%)。					
3	中国农业银行禄丰支行	天宝营养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3010120220001252	单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加108BP(1BP=0.01%)	3,000.00	2022-08-22	2022-08-22至2023-08-22	(1) 天宝营养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53100620220002424), 以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076号不动产、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1805号不动产、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8号不动产提供最高6,075万元的抵押担保; (2)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53100520210002164), 对天宝营养自2021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期间形成的最高6,075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4	禄丰农商行羊街支行	天宝营养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0503041960201022410000003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250基点(即BP, 1BP=0.01%)	4,000.00	2020-10-22	2020-10-22至2023-10-22, 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 天宝营养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503041960220315210000003), 以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0000312号不动产提供最高4,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 天宝营养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依次为: 05030419602010222100000001至05030419602010222100000006), 以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881号不动产、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882号不动产、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883号不动产、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884号不动产、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885号不动产、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910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中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履行状态
								(3) 天宝营养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 0503041960220211220000001), 以价值为 4,500 万元的二年定期存单(2800018787317014)提供质押担保。	
5	招商银行昆明支行	天宝营养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874622ESX07	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为基准利率加 115bp	3,000.00	2022-09-21	2022-09-23 至 2023-09-23	见《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 874622ESX07)项下担保措施。	履行中
6	招商银行昆明支行	天宝营养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874621ESX01	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为基准利率加 95bp	3,000.00	--	2021-08-26 至 2022-08-26	见《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 874621ESX01)项下担保措施。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禄丰支行	天宝营养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3010120210000910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 93bp (1bp=0.01%)	3,000.00	2021-07-06	2021-07-06 至 2022-07-05	(1) 天宝营养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53100620200000157)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53100620200000157-1), 以其不动产(宗地及房产)为天宝营养在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最高 5,032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李菊芳、周小彩、陈桔彩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53100520200000116), 对天宝营养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 6,075 万元的债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履行状态
								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3100520210002164)，对天宝营养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 6,075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天宝营养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3100620220000692)，以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云(2020)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7 号、云(2022)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8 号不动产为天宝营养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期间最高 6,83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8	中国农业银行禄丰支行	天宝营养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3010120210000144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 93bp (1bp=0.01%)	3,000.00	2021-01-29	2021-01-29 至 2022-01-29	(1) 天宝营养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3100620200000157)，以其不动产(宗地及房产)为天宝营养在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最高 5,032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李菊芳、周小彩、陈桔彩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3100520200000116)，对天宝营养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 6,075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中国农业银行禄丰支行	天宝营养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301012020000081	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 70bp (1bp=0.01%)	3,000.00	2020-01-18	2020-01-18 至 2021-01-18	(1) 天宝营养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3100620200000157)，以其不动产(宗地及房产)为天宝营养在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最高 5,032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李菊芳、周小彩、陈桔彩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3100520200000116)，对天宝营养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 6,075 万元的债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履行状态
								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中国农业银行禄丰支行	天宝磷化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3010120190000111	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47.5BP (1BP=0.01%)	3,000.00	2019-01-22	2019-01-22至2020-01-22	(1) 天宝磷化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53100620190000144), 以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166号、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167号、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203号为天宝磷化在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最高6,615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彭启明、陈夏富、蔡德新、周林兵、周小彩、李菊芳、陈桔彩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53100520170007516), 对天宝磷化自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4,05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禄丰农商行羊街支行	天宝磷化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050304196017111641000029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70%	4,000.00	2017-11-16	2017-11-16至2020-11-16	天宝磷化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503041960171116210000001至0503041960171116210000008), 以0001656号、0001657号、0001658号、0001659号、0001660号、0001661号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机械设备为天宝磷化在2017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保理合同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保理机构	开单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利率	额度(万元)	担保措施	履行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禄丰支行	天宝营养	《“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 ABC-FACTORING-202104	4.25%/年	1,500.00	(1) 天宝营养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53100620200000157) 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53100620200000157-1), 以其不动产(宗地及房产) 为天宝营养在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最高 5,032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53100520210002164), 为天宝营养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 6,075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天宝营养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53100620220000692), 以云(2020) 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云(2020) 禄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7 号、云(2022) 禄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8 号不动产为天宝营养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期间最高 6,83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中

5. 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价款(元)	签订日期(年-月-日)	租赁期间	担保措施	履行状态
1	海通融资租赁公司	天宝营养	《融资回租合同》 L22C0942001	57,976,000.00	2022-07-20	24 个月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依次为: GIL22C0942001-01 至 GIL22C0942001-03), 分别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2	远东融资租赁公司	天宝营养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22DF3MFWC-L-01	33,557,040.00	2022-06-29	24 个月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分别签订《保证函》,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3	海尔融资租赁公司	天宝营养	《售后回租赁合同》 YLJK-20220325-Z759-001-HZ	35,467,300.00	2022-04-29	24 个月	周荣超、彭启明、周荣敏、周吕差分别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依次为: YLJK-20220325-Z759-001-HZ-G01 至 YLJK-	履行中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价款 (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租赁期间	担保措施	履行状态
							20220325-Z759-001-HZ-G04)，分别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爱建融资租赁公司	天宝营养	《回租赁合同》 H-AJZL-202110003	49,224,000.00	2021-12-16	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 36 个月	周吕差、周荣敏、周荣超分别签订《保证书》（合同编号依次为 G-AJZL-202110003-1 至 G-AJZL-202110003-3），分别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5	远东融资租赁公司	天宝营养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21DF1LUC6-L-01	45,233,333.37	2021-04-12	2021-04-14 至 2024-04-14	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分别签订《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6	君创融资租赁公司	天宝营养	《融资回租合同》 L200460	56,412,000.00	2020-10-29	36 个月	陈桔彩、彭启明、周吕差、周荣超、周荣敏分别签订《担保书》（编号依次为：GI20046001 至 GI20046005），分别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7	海尔融资租赁公司	天宝营养	《售后回租合同》ZNZZ-202005-391-001-HZ	32,352,100.00	2020-06-17	24 个月	周荣超、彭启明、周吕差、周荣敏分别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依次为：ZNZZ-202005-391-001-HZ-G01 至 ZNZZ-202005-391-001-HZ-G04），分别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承兑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人	出票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日期 (年-月-日)	履行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卫支行	发行人	87622ESXCD07	10,000.00	2022-11-04	履行中

序号	承兑人	出票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日期 (年-月-日)	履行状态
2	邮储银行楚雄州分行	发行人	5300112022534540	3,000.00	2022-05-11	履行完毕
3	邮储银行楚雄州分行	发行人	5300112021475801	3,000.00	2021-03-30	履行完毕
4	邮储银行楚雄州分行	发行人	5300112020452541	3,000.00	2020-09-22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9,238,216.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往来款及其它	46,874,236.17
保证金及押金	22,363,980.00
合 计	69,238,216.1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50,086,081.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设备及工程款	40,864,063.71
往来款及其他	7,107,403.36
水电费	2,022,714.26
押金及保证金	91,900.00
合 计	50,086,081.33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亦不存在新增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13%、9%	13%、9%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1%、5%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1	天宝营养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	247,400.00	钦州市财政局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港口物流发展补助实施细则（修订）》（北部湾办发〔2018〕4号）
2	天宝营养	州级节能专项补贴	15,000.00	禄丰市财政局、禄丰市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禄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州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禄财建〔2022〕84 号）
3	天宝营养	扶贫车间补贴	106,449.64	禄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禄丰市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申报审批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欣鑫矿业的买卖合同纠纷经发行人提起上诉并开庭审理后由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3）云23民终226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2022）云2302民初2034号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重审；2023年6月15日，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302民初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欣鑫矿业与发行人签订的《[铁精粉]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TT202205100027，欣鑫矿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发行人因迟延提货产生的仓储费105,882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提起上诉，亦尚未收到欣鑫矿业上诉的通知；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无新增诉讼和仲裁，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

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股权或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已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已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已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等材料并抽查部分员工劳动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险种	差异人数	社保、公积金欠缴原因					应缴人数 ^注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占应缴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因社保系统设置原因，当月月底申报次月才能参保缴费	原单位部分社保未完成减员，在公司暂无法参保	未转正	当月辞职未购买			
2022-12-31	1041	养老	20	5	15	0	0	0	1036	15	1.45%
		医疗	22	5	17	0	0	0	1036	17	1.64%
		失业	27	5	20	2	0	0	1036	22	2.12%
		生育	22	5	17	0	0	0	1036	17	1.64%
		工伤	5	5	0	0	0	0	1036	0	0.00%
		公积金	59	5	0	0	54	0	1036	54	5.21%

注：应缴人数是指公司该期末员工总数扣除退休返聘后的人数，下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鉴于：（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禄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禄丰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和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禄丰市管理部均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劳动争议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部分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均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定进行更新，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更新的承诺继续有效，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已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本所已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刘胤宏：

张 明：

张亦迪：

2023 年 7 月 3 日